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 招生簡章



(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13.10.18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報名網址：<https://sso.nknu.edu.tw/Recruit/index.aspx>

報名日期：113年12月09日(一)起至114年01月02日(四)

報名費用：詳見簡章各系所收費標準

編印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企劃組

和平校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燕巢校區：82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查詢電話：(07) 7172930 轉 1111~1115

傳 真：(07) 7262447

E-mail：b5@mail.nknu.edu.tw

學校網址：<https://w3.nknu.edu.tw>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即日起免費自行下載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繳款截止時間：114 年 01 月 02 日 23 時 59 分止)		113 年 12 月 09 日(一) 09 時起 114 年 01 月 02 日(四) 22 時止
報名資料寄件截止日期		114 年 01 月 03 日(五) 止(郵戳為憑)
※考生請自行列印「應考證」 (不另寄發)		114 年 2 月 05 日 09 時起 自行登入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筆試日期		114 年 2 月 14 日 (星期五)
口(面)試日期		114 年 2 月 13~17 日 (各系所自訂)
第 一 放 榜 階 段	放榜日期	預定 114 年 3 月 14 日
	成績複查	114 年 3 月 21 日 (含) 前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4 年 3 月 28 日 (含) 前
第 二 放 榜 階 段	公告進入複試名單	114 年 3 月 14 日起開放上網查詢 網路公告，不另寄發書面通知單，請考生確實上網查詢，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複試日期	114 年 3 月 21 日 (各系所自訂)
	放榜日期	預定 114 年 4 月 11 日
	成績複查	114 年 4 月 18 日 (含) 前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4 年 4 月 25 日 (含) 前

目 次

壹、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1
貳、報名方式與日期.....	1
參、報名手續.....	2
肆、考生上傳「審查/應繳資料」說明.....	4
伍、報名費退費.....	4
陸、報名注意事項.....	5
柒、考試日期及地點.....	6
捌、錄取規定.....	7
玖、放榜日期.....	7
拾、報到.....	8
拾壹、其他事項.....	10
拾貳、招生系所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13

文學院

國文學系(含公費生).....	13
英語學系.....	17
地理學系.....	18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19
經學研究所.....	20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21
客家文化研究所.....	22

理學院

數學系.....	23
化學系.....	24
物理學系.....	25
生物科技系.....	26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27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28
特殊教育學系(含公費生).....	29
成人教育研究所.....	34
體育學系(含公費生).....	35

性別教育研究所.....	38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39

管理學院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41
事業經營學系.....	42

科技學院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含公費生).....	43
工業設計學系.....	46
電子工程學系.....	47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含公費生).....	48
電機工程學系.....	53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54
音樂學系.....	56
視覺設計學系.....	59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60

拾參、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	61
拾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62
拾伍、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64
拾陸、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66
拾柒、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70
拾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72
拾玖、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73

附件

附件 1、國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74
附件 2、港澳/大陸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75
附件 3、中低、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76
附件 4、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77
附件 5、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78
附件 6、工作年資證明書.....	79
附件 7、備取意願調查暨切結書(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組).....	80
附件 8、成人教育研究所考試基本資料表.....	81
附件 9、碩士班入學考試基本資料表(體育系、人知所、事經系).....	83

附件 10、作品切結書(工業設計學系、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組、視覺設計學系).....	84
附件 11、受領公費期間修課計畫書(公費生).....	85
附件 12、師資培育相關身分確認切結書(公費生).....	87
附件 13、錄取意願調查暨切結書(工教系公費生).....	88
附件 14、錄取意願調查暨切結書(軟體系公費生國中教師組).....	89
附件 15、音樂系主修面試曲目表.....	90
附件 16、成績複查申請書.....	91
附件 17、特殊需求考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92

各系所考試項目及報名收費一覽表

筆試日期：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

口(面)試日期：第一階段放榜系所定於 2 月 13~17 日，第二階段放榜系所定於 3 月 21 日，由系所自訂，請考生於一週前上網查詢不另寄發通知。

	系 所	筆 試	資料 審查	面/口試	報名費用(新臺幣)			備 註
					一般生	中低收	低收	
第一階段放榜系所	國文學系(公費生)		V	V	1,500 元	1,050 元		免 收 面 / 口試缺考不予退費
	國文學系	V			800 元	560 元		
	英語學系文學組、語言組	V		V	1,300 元	910 元		
	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組	V		V	1,600 元	1,120 元		
	地理學系			V	1,000 元	700 元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V	1,000 元	700 元		
	經學研究所			V	1,000 元	700 元		
	客家文化研究所			V	1,000 元	700 元		
	數學系	V			800 元	560 元		
	化學系			V	1,000 元	700 元		
	物理學系		V		1,000 元	700 元		
	生物科技系		V		1,000 元	700 元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V	1,000 元	700 元		
	教育學系	V			800 元	560 元		
	特殊教育學系(含公費生)		V	V	1,500 元	1,050 元		
	成人教育研究所			V	1,000 元	700 元		
	體育學系(公費生)		V	V	1,500 元	1,050 元		
	體育學系			V	1,000 元	700 元		
	性別教育研究所			V	1,000 元	700 元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復健諮商組		V	V	1,500 元	1,050 元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V	1,000 元	700 元		
	事業經營學系			V	1,000 元	700 元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公費生)		V	V	1,500 元	1,050 元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V	1,000 元	700 元		
	工業設計學系			V	1,000 元	700 元		
	電子工程學系	V			800 元	560 元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公費生)		V	V	1,500 元	1,050 元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	V			800 元	560 元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管理組			V	1,000 元	700 元		
	電機工程學系		V	V	1,000 元	700 元		
	美術學系美術理論組			V	1,500 元	1,050 元		
	音樂學系			V	2,500 元	1,750 元		
	視覺設計學系			V	1,000 元	700 元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V	1,000 元	700 元		

※第二階段放榜系所複試費用於面試當日另行繳交【請詳閱簡章內容】

第二階段放榜系所	系 所	筆試	資料審查	報名費用(新臺幣)			複試	複試費用(新臺幣)		
				一般生	中低收	低收		一般生	中低收	低收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V		800 元	560 元	免 收	V	500 元	350 元	免 收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諮商心理組	V		800 元	560 元		V	500 元	350 元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組		V	1,000 元	700 元		V	1,000 元	700 元	

碩士班考試收費基準表					(幣別：新臺幣)
項目	不含面(口)試費用上限 1,500 元			面(口/複)試費用	
	基本費	筆試	資料審查		
一般生	500 元	300 元/科	500 元	音樂系主修面試	2,000 元
				美術系	1,000 元
				其他系所	500 元
考試費用：一般生→全額，中低收入戶→減免 30%，低收入戶→免收					
第二階段放榜系所複試費用，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於口試當日繳納至報考系所，受款人請填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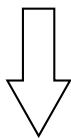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登 入 系 統
我 要 報 名

登入本校網頁研究所報名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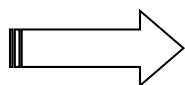
<https://sso.nknu.edu.tw/Recruit/index.aspx>

請點選「日間碩博士班」第 2 項「日間學制碩士班」



輸 入 基 本 資 料
取 得 轉 帳 號 碼

請依據系統說明輸入相關資訊(如姓名、地址、電話、E-mail…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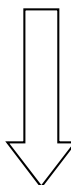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者，繳費前請先填「減免報名費」申請表(附件 3)並連同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企劃組(FAX：07-7262447)，俟審核通過將以電話通知。

繳 交 報 名 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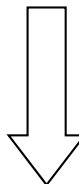
請於 114 年 01 月 02 日 23 時 59 分前完成繳費。

1. 可採 ATM 轉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考生本人持有之信用卡、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及郵局繳款。
2. 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所繳交之報名費是否已入帳(採 ATM、臺灣銀行臨櫃繳費，約 1 小時可查詢；採信用卡、超商、郵局繳費，約 3 至 5 個工作天)。
3. 繳費存根聯自行留存備查，網路 ATM 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請自行拍照或截圖留存備查。
4. 逾期繳費將無法完成報名，亦無其他補救措施。



再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並列印報名正、副表

1. 繳費成功後再上網登入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即可列印正、副表及其他表件。
2. 資料中如有無法印出之文字者，請於印出報名表後以紅色原子筆直接修正。



掛 號 郵 寄
報 名 資 料

將備妥之報名正副表及其他表件放入 A4/B4 信封，封面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報名完成系統自行產出)，於 114 年 01 月 03 日前以掛號郵寄。

壹、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二、報考資格：

(一) 一般生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者。

(二) 新住民

1. 同前二項碩士班報考生外，須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始得報考**。
2. 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3. 系所(組/類)之報考資格、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採計方式，請參閱「拾貳、招生系所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與考試科目」。
4. 本校各碩士班除教育部核定各系所之招生名額外，外加新住民招生系所(組/類)及名額如下表：

系所(組/類)	招生名額	系所(組/類)	招生名額
臺研所歷史組	1	性別所	1
臺研所文化組	1	諮復所復健諮商組	1
臺研所語言組	1	電機系	1
特教系身心障礙類	1	美術系創作組	1
特教系聽力學組	1		

※**以上為報考資格之一般規定，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次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詳見簡章第5頁報名注意事項九)。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請填寫「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1)」或「港澳/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2)」，經錄取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驗證並繳驗相關文件。

※本簡章所稱應屆畢業生係指113學年度(114年7月底前)畢業之考生。

貳、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報名網址：<https://sso.nknu.edu.tw/Recruit/index.aspx>(請點選「日間碩博士班」第2項「日間學制碩士班」)。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填寫報名資料表，並郵寄報名資料。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填寫基本資料系統產生繳費單後，先申請減免報名費(附件3)，經審核通過變更考生報考身份後，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一) 網路取得轉帳帳號日期：

113 年 12 月 09 日上午 9 時至 114 年 01 月 02 日 22 時止。

(繳費截止時間：114 年 01 月 02 日 23 時 59 分止)。

進入報名網頁點選【我要報名】，輸入考生基本資料即可取得繳費帳號。

(二)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日期：

113 年 12 月 09 日上午 9 時至 114 年 01 月 03 日 23 時 59 分止。

繳費完成並顯示繳費時間後，再次登入報名網頁【報名資料填寫】頁面，輸入完成後即可列印表件。

※考生繳費後雖已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寄出報名表件者，視同報名資料不齊全，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三) 郵寄報名資料日期：

113 年 12 月 09 日至 114 年 01 月 03 日止以掛號郵件交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請留意截止時間，避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必須完成繳交報名費、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文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參、報名手續

一、上網取得繳款帳號：	113 年 12 月 09 日 09 時 起 114 年 01 月 02 日 22 時 止 (逾期不受理)
登錄基本資料，系統自動產生考生個人專屬帳號，共 16 碼。	
二、繳交報名費	繳費截止時間：114 年 01 月 02 日 23 時 59 分止
(一) 繳費方式：請選用下列一種方式繳費，切勿重複繳費。建議採(1)或(2)方式繳費，較能即時入帳。 (1) ATM 轉帳(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全省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考生自付)，銀行代碼請輸入臺灣銀行【004】，帳號請輸入個人專屬轉帳編號【3026xxxxxxxxxx】，共 16 碼，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持有。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轉帳完成，如「交易金額」欄無扣款紀錄及「餘額」欄未呈現金額，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2) 臺灣銀行臨櫃繳款(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列印繳費單於臺灣銀行上班時間至各分行臨櫃繳交。 (3) 信用卡付款：點選繳費網頁之「信用卡繳費」連結，輸入信用卡卡號等資料，銀行手續費考生自付，繳費成功頁面，請自行手機拍照留存備查。 (4) 超商繳費：列印繳費單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繳費，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此方式繳費，以免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5) 郵局繳款：列印繳費單於郵局上班時間繳費，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此方式繳費，以免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繳費完成後，繳費存根聯或交易明細表請自行留存備查。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所繳交之報名費是否已入帳(採 ATM、臺灣銀行臨櫃繳費，約 1 小時可查詢；採信用卡、超商、郵局繳費，約 3 至 5 個工作日。繳費截止前 2 天請採 ATM 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二) 報名費減免

1.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上網報名後暫勿繳費，請先傳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附件3)及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企劃組(FAX：07-7262447)並電話確認；俟審核通過將以電話通知。每位考生限優待報考1個系所(組、類)，報考第2個系所(組、類)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2. 申請減免考生請將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隨同報名表繳交，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三、繳款完成後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請於繳費後(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 考生須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依系統說明，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
2. 考生請輸入114年8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請勿填寫學校宿舍地址或外宿地址，如有變更，請以傳真告知，傳真號碼：(07)726-2447)。
3. 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來電洽詢，電話：(07) 717-2930 轉1111~1115。(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30~5:30)

四、列印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經確認並送出後，請以A4白紙列印下列文件：

報名表正、副表各一張(考生請於報名表正、副表簽名，如有無法印出之文字，請以紅色原子筆修正)，並請上傳照片或分別黏貼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2張(非一式或生活照不予受理)。

五、郵寄報名資料

收件截止日期：114年01月03日止(郵戳為憑)

※表件寄出前請仔細檢查清楚，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類別或資格。

1. 報名表正、副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上)
3. **學歷證明文件(詳見簡章第12頁)**
4. 報考系所之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報考系所資格欄及備註欄，不須者免附)。
5. 其他(自填名稱)

※請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自備A4以上信封袋內，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報名完成系統自行產出)】，以掛號郵寄。

※報考國文學系(公費生)、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物理學系、生物科技系、特殊教育學系(含公費生)、體育學系(公費生)、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復健諮商組、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含公費生)、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公費生及管理組)、電機工程學系、美術學系碩士班美術創作組、跨領域藝術研究所等系所之考生，務請於**報名時上傳系所審查/應繳資料**。

備 註

- ※應考證請於 114 年 2 月 05 日 09:00 起自行進入報名網頁登錄後下載列印，內容記載如有疑義之考生請撥電話(07)7172930 轉 1111~1115 查詢。
- ※報名所需表件及資料請整理整齊，如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或其他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符合報考資格名單請自行登錄報名網頁查詢(不接受電話查詢、不另寄發通知)。
- ※報名所繳交之學歷及相關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如繳交正本，不慎遺失，由考生自行負責。
- ※考生雖已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寄出報名表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 ※考生繳納之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或變更報考系所(組/類)別、身份別。如因重複繳交報名費、已繳費未寄出報名資料、資格不符、證件不合格、報名資料不齊全被取消報考資格者，將收取行政作業費用新臺幣300元後退還餘額費用。

肆、考生上傳「系所審查/應繳資料」說明

- 一、上傳期限：113 年 12 月 09 日(一)9 時起至 114 年 1 月 3 日(五)23 時 59 分止。
- 二、上傳網址：<https://sso.nknu.edu.tw/Recruit/front.aspx?RegisterAction=A>
- 三、注意事項：
 - (一) 將上傳審查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檔案(限「.pdf」格式，檔案大小限50MB 以下；如超過容量請自行上傳雲端硬碟後上傳檔案連結)，務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作業。
 - (二) 因審查/應繳資料不齊全或未於期限上傳，致影響個人書面審查項目之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亦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伍、報名費退費

- 一、報名日期截止後，除符合下列對象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對象	退費金額
A.重複繳交報名費	扣除行政作業費300元後，退還餘額費用
B.已繳費，未寄出報名資料	
C.完成報名，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	
D.缺考或未錄取	不予退費

- 二、退費申請期限：114 年 1 月 15 日止，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申請者恕不受理(附件 5)。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考試採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資料，應考人須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並請於 114 年 1 月 3 日前（含當日）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始完成報名程序。如未依規定寄發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 二、網路報名請詳見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繳費系統至 114 年 1 月 2 日 23 時 59 分止，請儘早完成繳費報名作業，避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其所需之相關學系及教學或教育行政或工作經驗，均比照本簡章各學系對於具有學士學位者之規定辦理。
- 四、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報到辦理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 五、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一經查獲屬實，除取消其資格外，另依法究辦(教育部 89.12.15.臺(八九)師(二)字第 89155149 號函)。
- 六、報考本校者，可重複報考多系所(組/類)，惟各系所考試時間可能衝突[各系所(組/類)相同名稱科目成績不得共用]，請考生報名前審慎評估，報名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類)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因違反規定致無法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錄取者應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114 年 9 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學歷(力)不合者，請勿報名。應屆畢業生如無法於本校註冊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不得以此取消報名辦理退費。
- 九、有關「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自一百十三學年度起，大學提報招生作業計畫，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教育部 112.08.21 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963A 號令)。
- 十、經錄取為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碩士在職(或夜間)專班。
- 十一、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考試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未錄取者其報名資料與審查資料，皆保存一年後依規定銷毀。
- 十二、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於註冊前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報考經錄取者，入學後應繳納之學雜費用依其身分別收費(請參閱簡章第 11 頁)，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上述境外生報名系統之身分證字號欄位請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
- 十三、身心障礙考生如需在考場上給予特殊協助時，請填寫申請表(附件 17)，於報名期間併同報名資料寄送，本校將於審查後，視考生個別情況提供服務。
-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柒、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筆試：

(一) 日期：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

(二) 筆試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三) 筆試試場：將於 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在本校和平校區大門口及本校網站首頁上公布試場位置圖(不開放試場查看座位)，考生可自行查閱。

(四) 筆試注意事項：

1. 每節考試憑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身障證明、護照或居留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應考證考生自行上網列印，考試當天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持身分證件於考試前 30 分鐘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2. 筆試科目答案卷限用藍、黑色筆清晰繕寫，不得潦草，以其他顏色作答之部分，該題不予計分。
3. 所有應考科目除各系所及答題需要另有規定外，一律使用中文作答為原則。
4. 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簡章第 72 頁)。

(五) 各系所筆試科目時間表：

系所別		時間	8：55	9：00 - 10：20	10：45	10：50 - 12：10
				第一節		第二節
國文學系			預備	中國文學史	預備	
英語學系	文學組			英文(閱讀與寫作)		
	語言組			語言學概論及語言分析		
	英語教學組			英文(閱讀與寫作)		英語教材教法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語言學概論		
數學系				基礎數學		
教育學系				教育學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諮商心理組				★諮商心理學與輔導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工程組				計算機概論		
電子工程學系				※電子學		

註：★表示該科可使用第一類計算器 ※表示該科可使用第二類計算器(詳簡章第 61 頁)

二、口試(面試)：

- (一) 時間、地點，依各系所規定，請考生自行至系所網頁查詢(不另寄發通知)。
- (二) 第二階段放榜系所考生請自 114 年 3 月 14 日起自行登錄報名網頁下載應考注意事項並至系所網頁查詢。
- (三) 第二階段放榜系所複試費用於口試(面試)當天由各系所收取郵局匯票，金額及相關規定詳閱簡章各系所規定，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之考生檢附證明文件者得依規定減(免)收費。

捌、錄取規定

- 一、實際錄取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及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議決各系所(類/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為不錄取；本校視情況需要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同一系所各類之正取生如有缺額除系所規定得流用者外，均不得流用。學籍分組之系所，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項第 3 款之規定同一系所各組間不得流用。
- 四、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分時，則依各系所或各類(組)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各項分數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亦同。
- 五、任一筆試考科缺考、審查資料未送、口試缺考或任一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得參加複試；考生成績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玖、放榜日期

- 一、預定 114 年 3 月 14 日下午 5 時，公佈第一階段放榜系所錄取名單，第二階段放榜系所參加複試名單，並同時上網公告。
- 二、預定 114 年 4 月 11 日下午 5 時，公告第二階段放榜系所錄取名單。
- 三、查榜網址：<https://w3.nknu.edu.tw>，不接受電話查榜。
- 四、成績單於放榜後三日內寄發。考生成績單請務必妥為保存。
- 五、報到通知單以報名表考生自填之通訊地址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六、成績複查(附件 16)：
 - (一) 第一階段放榜系所：114 年 3 月 21 日(含)前(郵戳為憑)接受成績複查，成績複查費用每一科目 50 元整。
 - (二) 第二階段放榜系所：114 年 4 月 18 日(含)前(郵戳為憑)接受成績複查，成績複查費用每一科目 50 元整。
 - (三) 成績複查科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並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四)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如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七、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 15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報到

一、錄取生請於報到截止日前內完成下列二項報到手續(即「上網登錄」與「繳交文件」)。逾期未辦理入學前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備取遞補之。

(一) 上網登錄：請至「新生報到平台」(<https://sso.nknu.edu.tw/AcademicAffairs/Freshman/default.aspx>)填寫個人學籍資料表，並確認個人通訊資料(聯絡電話、通訊地址)是否正確，以利寄發各項通知，如有變動請來電更新。

(二) 繳交文件：上網填寫個人學籍資料表後，請列印出「學籍資料表」，黏貼照片及身分證影本，經本人親自簽名後，連同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無畢業證書者請填寫「新生缺繳學位證書切結書」)，信封封面黏貼依所錄取系所下載之「報到資料袋封面」，於報到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分別寄送和平教務組 / 燕巢教務組。

※入學前報到手續須上述二項均完成方為報到成功，繳交後請於 3 個工作日後自行上網查詢是否報到成功。

二、報到後如欲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請至原報到平台，列印「放棄入學切結書」，經本人親自簽名後依所錄取系所送交或掛號寄送至和平教務組 / 燕巢教務組。

三、本校不寄送紙本新生資訊，入學相關重要事項，請至本校首頁「i 新生」(<https://sso.nknu.edu.tw/FreshmanInfo/indexFull.aspx?lang=zh>)查詢。

四、正取生報到日期：

(一) 第一階段放榜系所：114 年 3 月 28 日前(以郵戳為憑)。

(二) 第二階段放榜系所：114 年 4 月 25 日前(以郵戳為憑)。

五、備取生：

(一) 第一階段放榜系所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自 114 年 4 月 10 日起依缺額狀況依序上網公告。

(二) 第二階段放榜系所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自 114 年 5 月 13 日起依缺額狀況依序上網公告。

(三) 備取生報到日期併同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首頁：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3 項之規定，備取生遞補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定開始上課前一工作日。

公 告 遞補日期	第 1 次：114 年 4 月 10 日 第 5 次：114 年 7 月 18 日 第 2 次：114 年 5 月 13 日 第 6 次：114 年 8 月 08 日 第 3 次：114 年 5 月 23 日 第 7 次：114 年 8 月 29 日 第 4 次：114 年 6 月 27 日
備註：第二階段放榜系所，自第 2 次遞補日期起開始遞補備取生。	

- 六、備取生報到時間及報到手續，考生應自行點閱網路公告，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日期及辦理方式請參閱網頁說明，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七、**學歷(力)證明文件**：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報到時，應繳交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歷(力)相符之資料證明文件

- (一) 大學、專科學校畢業生：繳交中文學位證書正本(外文學位證書及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之影印本不予受理)。
- (二) 大學肄業生：繳交修業(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 相當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繳交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正本。
- (四) 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下列之證明文件：
 - 1. 持教育部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2)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3) 前二項證件為中、英文以外之語言，須另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4)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但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2. 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相關文件。
 - 3. 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 肄業：
 - A. 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 B. 肄業證(明)書正本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 C.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中國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 (2) 畢業：
 - A. 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B.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C.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D.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E.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正本。
- F.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 G.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大陸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 八、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於報到日前填具切結書於期限內(114年7月31日前)補繳學歷(力)證明，逾期仍未繳驗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如因暑修者，請備妥原就讀學校之證明文件，得延至開學前一週最後一個工作日繳驗畢業證書。
- 九、錄取生具本校或其他大學校院學籍者，應於註冊前依本校雙重學籍要點提出申請，未經核准同意者，應予退學。
- 十、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於報到後又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或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時，其缺額得於備取期限內由本項招生考試同一系所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十一、報到相關問題：
和平校區請洽 和平教務組，電話：(07)7172930 轉 1131～1136。
燕巢校區請洽 燕巢教務組，電話：(07)7172930 轉 6102～6106。

拾壹、其他事項

- 一、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仍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逾期未報到者，其缺額即由備取生遞補；報到後逾期未註冊者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畢業證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飭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有關本校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應經甄選合格，其名額依教育部規定。114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如欲修讀教育學程，請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站查詢。
- 五、錄取新生於入學時，須依規定辦理體檢。
- 六、師資生如因教育實習因素無法就讀者，須辦理休學並計入休學年限。
- 七、本校分和平、燕巢兩校區：文學院、教育學院、藝術學院學生以在和平校區上課為原則，理學院、科技學院學生以在燕巢校區上課為原則，備有兩校區間便捷交通車。

八、本校 113 學年度研究所各項收費標準如下：

學院別	系所別	本地生、僑生、99 學年度以前入學外籍生及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	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收費標準		
		學雜費 基數	學分費 (每學分)	學雜費 基數	學分費 (每學分)
文學院	國文學系	10,609	1,638	26,400	3,000
	英語學系	10,609			
	地理學系	12,288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10,609			
	經學研究所	10,609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10,609			
	客家文化研究所	10,609			
理學院	數學系	12,288	1,638	33,000	3,000
	化學系	12,288			
	物理學系	12,288			
	生物科技系	12,288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12,288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0,609	1,638	26,400	3,000
	特殊教育學系	12,288			
	成人教育研究所	10,609			
	體育學系	12,288			
	性別教育研究所	10,609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2,288			
管理學院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10,609	1,638	26,400	3,000
	事業經營學系	10,609			
科技學院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12,739	1,638	33,000	3,000
	工業設計學系	12,739			
	電子工程學系	12,739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12,739			
	電機工程學系	12,739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12,288	1,638	26,400	3,000
	音樂學系	12,288			
	視覺設計研究系	12,288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12,288			

註 1：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如僅修論文，仍須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學分費。

註 2：音樂學系學生每學期每門主修個別指導費 10,500 元、每門副修個別指導費 6,165 元；鍵盤維護費 800 元。

註 3：其他費用：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團體保險費等。

註 4：每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與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補充說明】學歷證明文件：請繳交下列文件之一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學士班已畢業者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預定於114年7月底前畢業者。 (含延畢生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		暫准報名申請表(附件4) 請貼妥 <u>學生證正、反面影本</u> (113年度第1學期之註冊章須清楚；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者，須另檢附在學證明書)。
提前畢業生		1. 由學校開立符合提前畢業標準之證明正本。 2.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持境外學歷者		1. 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件1或附件2)。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同等學力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同等學力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附歷年成績單之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影本、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1.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 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1.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 附五年以上工作證明。

※以相關科系、相關經歷報考者，請檢附相關證件及資料。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報考者，請檢附國防部或其所屬單位核准報考之正式證明文件。

拾貳、招生系所別、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國 文 學 系 碩 士 班 (公 費 生)	
組 別		嘉義市國中教師組	桃園市高中教師組
招 生 名 額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報 考 資 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 2. 大學為中文相關學系畢業。 3. 若已取得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須為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4. 若已取得教師證書者，第一張教師證書須為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教師證書。	
分發學校、分發學年度及培育條件		1. 嘉義市北興國民中學(117學年度分發，主專長為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第二專長為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 2. 需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	1. 桃園市觀音高級中等學校(117學年度分發，主專長為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第二專長為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 2. 需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
考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50%)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與生涯規劃)。 二、學習計畫(請就完成師資培育過程進行規劃及說明)。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四、修課輔導計畫書(詳附件) 五、師資培育相關身分確認切結書(詳附件)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經歷、中文相關著作、研究報告等)。 ※上述所有文件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資料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口試 (50%)	口試日期	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 和平校區文學大樓 3212 教室，口試時間將另行公告於系網頁。
計 分 方 式		書面審查*0.5+口試*0.5	
總成績相同 評 比 順 序		1. 面試總成績 2. 資料審查總成績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500 元、中低收入戶 1,050 元	

備 註	1.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公費生分發前須取得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且該教師證書需為第一張教師證，另須加科取得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未能符合此項要求者將失去公費分發資格。 3. 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公費生須於畢業前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未能達此項能力要求者將失去公費分發資格。 4. 公費生未能於規定分發學年度前完成所有培育條件要求者將失去分發資格，不得延後分發學年度。 5. 尚未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者，須於 116 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 6. 畢業前須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讀各分項測驗達 B1 級)，可認列之英檢證照種類詳見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公費生專區網頁，未能達此項要求者將失去公費分發資格。 7. 畢業前須取得碩士學位，未能達此項要求者將失去公費分發資格。 8. 持 108 年以前舊教師證書報考者，須於畢業前以本校(或原師培大學)規定之加科方式辦理取得新制合格教師證書，以符合教育部核定培育專長。 9.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71597 號函，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不得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 10.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09186 號函，若公費生已具教師證書者，完成修習課程至分發學年度之間尚有 1 學期至 1 學年之落差，請依公費受領年限，增加課程修習規劃，或與預定分發縣市共同評估提前分發之可能性。 11. 經錄取之公費生，除重大疾病或事故外，不可申請保留入學或休學。 12. 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13. 公費生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14. 以上關於公費生之要求未盡之處，以及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辦理外，並依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校內各相關規定以及分發學校之需求與規定辦理。 15. 國文學系碩士班一般生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由國文學系碩士班公費生之備取生依總成績高者優先遞補。 如公費生之備取生遞補到一般生，其公費生備取資格至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所訂開始上課前一工作日仍屬有效。
-----	---

備 註	16. 國文學系碩士班公費生之備取生遞補至國文學系碩士班一般生不具公費生資格。 17. 本校客語文專長相關課程由客家文化研究所負責開課，專門課程學分共 40 學分（專門課程相關資訊，可至本校師培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網頁-師資職前課程-中等學校專門課程查詢）。 18.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若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核發之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客語文溝通能力」類別課程至多 8 學分；具 5 年(含)以上客語教學年資者，檢具服務能力證明書送審，得抵免「客語教學」類別課程至多 4 學分。 19. 公費生嘉義市國中教師組與桃園市高中教師組可同時報考。 20. 上課地點：和平校區。
聯 絡 資 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國文學系 07-7172930 轉 2555 網址：https://c.nknu.edu.tw/ch/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國 文 學 系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正取 21 名(含甄試生 14 名) 備取若干名	
考試項目	筆 試	節 次	科 目	
		一	中國文學史	
計 分 方 式			筆試科目總分	
總成績相同 評 比 順 序			依筆試科目之題序分數，評比順序為： 1.第一大題、2.第二大題、3.第三大題.....依此類推。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800 元、中低收入戶 560 元	
備 註			1. 學士學位非中文領域及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大學部 12 學分相關課程。 2. 甄試入學已於 113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聯 絡 資 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國文學系 07-7172930 轉 2555 網址： https://c.nknu.edu.tw/ch/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英 語 學 系 碩 士 班		
類 別			文學組	語言組	英語教學組
招 生 名 額			正取 7 名 (含甄試生 6 名) 備取若干名	正取 7 名 (含甄試生 6 名) 備取若干名	正取 7 名 (含甄試生 3 名) 備取若干名
考試項目	筆 試	節次	科 目		
		一	英文(閱讀與寫作)	語言學概論及語言分析	英文(閱讀與寫作)
		二	-----	-----	英語教材教法
	口 試	參加資格	各組全體考生		
		口試日期	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		
計 分 方 式			文 學 組：筆試*0.6 + 口試*0.4 語 言 學 組：筆試*0.55+口試*0.45 英語教學組：筆試科目平均*0.65+口試*0.35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未到考、筆試成績 0 分或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均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			1. 口試 2. 筆試科目總分 3. 英語教材教法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300 元 中低收入戶 910 元	一般生 1,300 元 中低收入戶 910 元	一般生 1,600 元 中低收入戶 1,120 元
備 註			1. 所有應考科目，一律使用英文作答。 2. 報考英語教學組之考生，報名時須一併繳交「備取意願調查暨切結書」(附件 7)於「審查資料袋」。 3. 學士學位非英語文領域者及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依考生報考類別補修二門大學部相關必修課程；碩士班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為相當於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CEF B2】之英語檢定測驗。 4. 文學、語言兩組招生遞補後，若仍有招生不足額時，該組缺額得由英語教學組考生依其備取次序及意願遞補文學組或語言組。 5. 甄試入學已於 113 年 11 月舉行完畢，各組若有缺額則併入本次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6. 本學系碩士班非學籍分組，畢業證書不登錄組別。		
聯 絡 資 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英語學系 07-7172930 轉 2659 網址： https://english.nknu.edu.tw/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地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正取 9 名(含甄試生 6 名) 備取若干名
考 試 項 目	口 試 (100%)	一、口試內容為地理相關知識與表現。 二、口試應備資料： (一) 學經歷。 (二) 大學畢（結）業證書影本及在學成績單。 (三) 研究計畫。 (四) 自傳。 (五) 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 ※以上資料請準備一份（請依序排列裝訂），並於口試當天一併繳交。 ※審查資料請於口試完後三天內至本系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口試日期：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開始
計 分 方 式		口試總分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000 元、中低收入戶 700 元
備 註		甄試入學已於 113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聯 絡 資 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地理學系 07-7172930 轉 2701～2702 網址： https://geo.nknu.edu.tw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歷史組	文化組	語言組
招 生 名 額		正取 6 名 備取若干名	正取 6 名 備取若干名	正取 6 名 備取若干名
考試項目	口試 (100%)	一、口試內容為臺灣歷史、文化、語言相關知識與表現。 二、報名時應上傳資料： (一) 自傳與學經歷。 (二) 研究主題及學習計畫。 (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 (四)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以上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口試日期	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	
計 分 方 式		口試總分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000 元、中低收入戶 700 元		
備 註		1. 口試報到時間：於本校網頁公告。 2. 口試報到地點：和平校區文學大樓 2 樓臺研所 3217 室。 3. 各組如有缺額，招生名額不互相流用。 4. 本所為學籍分組，畢業證書將登錄組別。 5. 修讀本班課程，日後可採認抵免中小教本土語文加註專長教育學程學分。 6. 本所外加名額：歷史組、文化組、語言組各 1 名新住民學生。		
聯 絡 資 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07-7172930 轉 2531 網站： https://c.nknu.edu.tw/tni/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經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正取 16 名(含甄試生 12 名) 備取若干名	
考 試 項 目	口 試 (100%)	一、口試內容為經學相關知識、應用經驗、解決問題、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二、口試當日應備資料： (一) 學歷證書影本或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 個人簡歷表（一張 A4 內容為限）。 (三)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無則免附）。 ※以上資料請準備一式五份(請依序排列裝訂)，並於口試當天一併繳交。	
		口 試 日 期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總成績相同 評 比 順 序		口試總分。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000 元、中低收入戶 700 元	
備 註		1.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大學非中文、國文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補修學分。 3. 甄試入學已於 113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聯 絡 資 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經學研究所 07-7172930 轉 2511 網址： https://c.nknu.edu.tw/uk/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華 語 文 教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正取 20 名(含甄試生 15 名) 備取若干名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70%)	節 次	科 目		
		一	語言學概論		
	複 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高低比序，取正取生名額之 5 倍人數通知參加複試(口試)	
			口試日期	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	
計 分 方 式			筆試科目*0.7+複試*0.3		
總成績相同 評 比 順 序			語言學概論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800 元 中低收入戶 560 元	複試費 (當天另行繳交)	一般生 500 元 中低收入戶 350 元
備 註			1. 複試當日考生須另行繳交郵局匯票之複試費，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 非中國語文相關科系畢業者，須補修一門基礎學科。基礎學科為：漢語語言學研究、中國文化史研究、華人社會與文化研究。補修之碩士學分，不計入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應補修而未修習通過者不得畢業。 3. 甄試入學已於 113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聯 絡 資 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07-7172930 轉 2521、2522 網址： http://c.nknu.edu.tw/tcs/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客 家 文 化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正取 12 名(含甄試生 8 名) 備取若干名	
考 試 項 目	口 試 (100%)	一、口試內容為客家相關知識與表現。 二、口試應備資料： (一) 學經歷。 (二) 大學畢（結）業證書影本及在學成績單。 (三) 研究計畫。 (四) 自傳。 (五) 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 ※以上資料請準備一式三份(請依序排列裝訂)，並於口試當天一併繳交，口試結束後發還。	
		口 試 日 期	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
計 分 方 式		口試總分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000 元、中低收入戶 700 元	
備 註		1. 本所鼓勵客家及非客家籍考生報考。 2. 甄試入學已於 113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聯 絡 資 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客家文化研究所 07-7172930 轉 2541 網址： https://hakka.nknu.edu.tw	

學 院 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數 學 系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正取 18 名(含甄試生 13 名) 備取若干名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節 次	科 目
		一	基礎數學（範圍：微積分、線性代數）
計 分 方 式			微積分 50 分、線性代數 50 分，總分 100 分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筆試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 評 比 順 序			先比微積分成績，若同分，再比線性代數成績。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800 元、中低收入戶 560 元
備 註			甄試入學已於 113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聯 絡 資 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數學系 07-7172930 轉 6801 網址： https://gauss.nknu.edu.tw

學 院 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化 學 系 碩 士 班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條 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理工醫農等相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招 生 名 額		正取 11 名(含甄試生 7 名) 備取若干名
考 試 項 目	口 試 (100%)	口試內容為化學相關專業知識。
		口試日期：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起 口試地點：燕巢校區寰宇大樓 301 研討室(二)
計 分 方 式		口試總分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000 元、中低收入戶 700 元
備 註		1.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本系教學研究以「材料化學」和「藥物化學」為兩大主軸，歡迎對相關領域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報考。 3. 本系專職培育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師資， 本系提供 4 名師資生名額 ，供碩士生於在學期間修讀教育學分，修畢師資職前課程資格可取得雙教師證，增加就業機會。 4. 非化學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分。 5. 甄試入學已於 113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聯 絡 資 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化學系 07-7172930 轉 7101 蔡先生 網址： https://dept.nknu.edu.tw/VD/

學 院 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物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正取 8 名(含甄試生 5 名) 備取若干名
考 試 項 目	書 面 審 查 (10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證明。 二、專題研究報告書或學習計畫書。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相關資料(如自傳、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等)。 ※以上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計 分 方 式		書面審查總分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000 元、中低收入戶 700 元
備 註		1. 本系採師資培育生與非師資培育生並行，入學後依本系相關辦法，學生可直接修習教育課程；或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修讀教育學程。 2. 甄試入學已於 113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3.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聯 絡 資 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物理學系 07-7172930 轉 7204 網址：https://phy.nknu.edu.tw/

學 院 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生 物 科 技 系 碩 士 班		
類 別		A 類(植物暨微生物)	B 類(生物生醫)	C 類(環境生物)
招 生 名 額		正取 7 名 (含甄試生 6 名) 備取若干名	正取 7 名 (含甄試生 6 名) 備取若干名	正取 6 名 (含甄試生 5 名) 備取若干名
考 試 項 目	書 面 審 查 (10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參考資料，建議項目： (一) 自傳。 (二) 工作或研究經驗資歷(列表說明，附證明文件者佳)。 (三) 相關代表作品(選擇繳交至多三件)。 ※以上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計 分 方 式		書面審查總分		
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將增辦複試(口試)。複試當天繳交口試費(一般生 500 元、中低收入戶 350 元)。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000 元、中低收入戶 700 元		
備 註		1. 各組招生如有錄取不足額而產生缺額時，或各組正取生未依規定報到，由該組備取生遞補，倘遞補期間如仍有缺額時，缺額得流入其他組。 2. 缺額流用方式依 A、B、C 類組之順序流用，至各類組額滿為止。(A 類缺額按 B→C 順序流用、B 類缺額按 C→A 順序流用、C 類缺額按 A→B 順序流用) 3. 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報考者，入學後需補修本系大學部課程(至少 6 學分)。 4. 上課地點：彈性在燕巢校區或和平校區上課。 5. 本系碩士班非學籍分組，畢業證書不登錄組別。 6. 甄試入學已於 113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聯 絡 資 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生物科技系 07-7172930 轉 7302 網址： https://c.nknu.edu.tw/bio/		

學 院 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正取 21 名(含甄試生 16 名) 備取若干名
考試項目	口 試 (100%)	(一)口試內容為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概論。 (二)口試時攜帶簡歷及相關成果共 5 份。
		口試日期：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 燕巢校區
計 分 方 式		口試總分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000 元、中低收入戶 700 元
備 註		甄試入學已於 113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聯 絡 資 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07-7172930 轉 7011 網址： https://reurl.cc/yv6nmM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教 育 學 系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正取 27 名(含甄試生 17 名) 備取若干名	
考試項目	筆 試	節次	科 目	
		一	教育學	
計 分 方 式			筆試科目總分	
總成績相同 評 比 順 序			依題序分數，評比順序為： 1.第一題 2.第二題 3.第三題 4.第四題。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800 元、中低收入戶 560 元	
備 註			1. 甄試入學已於 113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2. 筆試科目「教育學」內容含教育理論與實務。	
聯 絡 資 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教育學系 07-7172930 轉 2151~2154 網址： https://c.nknu.edu.tw/edu/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公 費 生)		
班 別	特 殊 教 育 碩 士 班		
類 別	身心障礙類(屏東縣偏遠地區)		
招 生 名 額	正取 2 名 備取若干名		
報 考 資 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 2. 大學為特殊教育學系畢業。 3. 若已取得教師證書者，第一張教師證須為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長教師證。		
分發學校、 分發學年度 及培育條件	屏東縣偏遠地區國中，117 學年度分發， 特殊教育學校(中等-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組		
考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50%)	一、學習知能及研究表現： (一) 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二) 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完成所擬定的學習計畫)。 (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四) 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專題研究及社團活動等證明資料。 二、教育工作經驗及特殊表現： (一) 相關工作資歷(檢附證明並列表說明)。 (二) 特殊教育專業工作成就(含創作、發表、著作、獲獎紀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三、其他須檢附之資料： (一) 修課輔導計畫書(詳附件)。 (二) 師資培育相關身分確認切結書(詳附件)。	
		※上列資料請依序自編目錄，合併成1個pdf檔，於報名時上傳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資料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口試 (5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內容	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地點	日期：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 地點：(和平校區)特教系館 1 樓 7111 教室 口試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所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
計 分 方 式	書面審查*0.5+口試*0.5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 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	口試成績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500 元、中低收入戶 1,050 元
備 註	1. 考生成績若皆未達錄取標準時則從缺。 2. 經錄取之公費生分發前須取得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且該教師證書須為第一張教師證。 3. 公費生未能於規定分發學年度前完成所有培育條件要求者將失去分發資格，不得延後分發學年度。 4. 尚未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者，須於 116 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 5. 畢業前須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讀各分項測驗達 B1 級)，可認列之英檢證照種類詳見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公費生專區網頁，未能達此項要求者將失去公費分發資格。 6. 畢業前須取得碩士學位，未能達此項要求者將失去公費分發資格。 7. 持 108 年以前舊教師證書報考者，須於畢業前以本校(或原師培大學)規定之加科方式辦理取得新制合格教師證書，以符合教育部核定培育專長。 8.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71597 號函，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不得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 9.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09186 號函，若公費生已具教師證書者，完成修習課程至分發學年度之間尚有 1 學期至 1 學年之落差，請依公費受領年限，增加課程修習規劃，或與預定分發縣市共同評估提前分發之可能性。 10. 經錄取之公費生，除重大疾病或事故外，不可申請保留入學或休學。 11. 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12. 公費生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13. 以上關於公費生之要求未盡之處，以及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辦理外，並依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校內各相關規定以及分發學校之需求與規定辦理。 14.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由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之備取生依總成績高者優先遞補。如公費生之備取生遞補到一般生，其公費生備取資格至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所訂開始上課前一工作日仍屬有效。 15.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之備取生遞補至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不具公費生資格。 16. 上課地點：和平校區。
聯 絡 資 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特殊教育學系 07-7172930 轉 2300~2302 網址： https://spe.nknu.edu.tw/www/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班 別		特 殊 教 育 碩 士 班	
類 別		身心障礙類	
招 生 名 額		正取 7 名 備取若干名	
考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50%)	一、學習知能及研究表現： (一) 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二) 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完成所擬定的學習計畫)。 (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四) 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專題研究及社團活動等證明資料。 二、教育工作經驗及特殊表現： (一) 相關工作資歷(檢附證明並列表說明)。 (二) 特殊教育專業工作成就(含創作、發表、著作、獲獎紀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上列資料請依序自編目錄，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口 試 (5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內容	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地點	日期：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 地點：(和平校區)特教系館 1 樓 7111 教室 口試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所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
計 分 方 式		書面審查*0.5+口試*0.5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 評 比 順 序		口試成績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500 元、中低收入戶 1,050 元	
備 註		1. 非本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至大學部補修兩門課。 2. 全職生進修，入學後應填寫全職生修課切結書，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12 學分，具專職工作者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9 學分。 3. 甄試入學已於 113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資賦優異類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或報到後放棄，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身心障礙類名額。 4. 特殊教育碩士班資賦優異類、身心障礙類非學籍分組，畢業證書不登錄組別。 5. 本系外加名額：特殊教育碩士班身心障礙類 1 名新住民學生。	
聯 絡 資 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特殊教育學系 07-7172930 轉 2300~2302 網址： https://spe.nknu.edu.tw/www/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班 別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		
類 別			語言治療組		
招 生 名 額			正取 13 名 備取若干名		
考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30%)		學習知能及研究表現： 一、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二、研究計劃書（包含標題、緒論、文獻探討、研究設計、參考文獻）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 ※上列資料請依序自編目錄，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面 試	線上測驗 (3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測驗內容	言語科學及語言病理學基礎學理觀念，於口試前舉行，測驗時間約 40 分鐘	
		口 試 (40%)	口試內容	依學理知識、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地點	日期：114 年 2 月 16 日(星期日) 地點：(和平校區)綜合大樓 3 樓 4324 教室 口試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所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	
計 分 方 式			書面審查*0.3＋線上測驗*0.3+口試*0.4		
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			口試成績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500 元、中低收入戶 1,050 元		
備 註			1. 研究生於畢業前，須符合本碩士班修業要點英語檢定標準之規定。 2. 欲取得報考專技語言治療師證照之學生，實習可選擇 375 小時分散式或是半年集中式之實習。 3. 非相關科系畢業、原聽語科系畢業轉組或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一年內須補修基礎學科 4 至 14 學分。 4.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語言治療組、聽力學組為學籍分組，二組缺額不得流用，錄取學生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組別修習課程並取得該組畢業證書，畢業證書將登錄組別。 5.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學生在修習符合聽語學程之規範課程並完成實習且取得該組畢業證書後，方具有參加考選部語言治療師專技高考考試資格。		
聯 絡 資 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特殊教育學系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 07-7172930 轉 2324 / 2350 網址： https://giast.nknu.edu.tw/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班 別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	
類 別		聽力學組	
招 生 名 額		正取 5 名 備取若干名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50%)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工作或研究資歷) 二、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完成所擬定的學習計畫 三、大學成績單 四、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證照、活動辦理經驗等) ※上列資料請依序自編目錄，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口試 (5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
		口試內容	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時間地點	日期：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 地點：(和平校區)特教大樓 1 樓 7111 教室 口試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所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
計 分 方 式		書面審查*0.5+口試*0.5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		口試成績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500 元、中低收入戶 1,050 元	
備 註		1. 研究生於畢業前，須符合本碩士班修業要點英語檢定標準之規定。 2. 欲取得報考專技聽力師證照之學生，實習可選擇 375 小時分散式或是半年集中式之實習。 3. 非相關科系畢業、原聽語科系畢業轉組或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一年內須補修基礎學科 4 至 14 學分。 4. <u>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語言治療組、聽力學組為學籍分組，二組缺額不得流用，錄取學生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組別修習課程並取得該組畢業證書，畢業證書將登錄組別。</u> 5.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學生在修習符合聽語學程之規範課程並完成實習且取得該組畢業證書後，方具有參加考選部聽力師專技高考考試資格。 6. 本系外加名額：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聽力學組 1 名新住民學生。	
聯 絡 資 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特殊教育學系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 07-7172930 轉 2324 / 2350 網址： https://giast.nknu.edu.tw/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成 人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正取 16 名(含甄試生 7 名) 備取若干名
考 試 項 目	口 試 (100%)	一、口試內容為成人教育相關理論與實務應用。 二、口試應備文件： (一) 碩士班入學考試基本資料表(附件8)。 (二) 自傳(含服務現職之履歷、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 (三) 學習計畫。 (四) 工作或研究資歷(列表說明)及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可提供在校成績單及在校表現證明文件。 ※以上資料各一式三份(請依序排列裝訂)，請於口試當天繳交。 (其中一份需繳交留檔)
		口試日期：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
計 分 方 式		口試總分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000 元、中低收入戶 700 元
備 註		1. 非教育相關學系畢業及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需補修教育課程(2至4門)。 2. 口試攜帶資料請於口試報到時繳交一份留檔，所繳交文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3. 甄試入學已於 113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聯 絡 資 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成人教育研究所 07-7172930 轉 1751、1752 網址： https://c.nknu.edu.tw/tg/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體 育 學 系 (公 費 生)
報 考 資 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 2. 大學為體育相關學系畢業。 3. 若已取得修畢中等學校教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證書須為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4. 若已取得教師證書者，第一張教師證書須為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證書。
分發學校、 分發學年度 及培育條件		臺南市左鎮國中(117學年度分發，主專長為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第二專長為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招 生 名 額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考 試 項 目	書 面 審 查 (50%)	一、自傳(請說明個人成長背景及歷程、個性特質及興趣等)。 二、學習計畫(請說明未來師資培育過程的規劃)。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四、修課輔導計畫書(詳附件) 五、師資培育相關身分確認切結書(詳附件)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著作、證照、研究報告、或相關社團服務及工作證明文件等)。 ※上述所有文件請依序合併成1個pdf檔，於報名時上傳。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資料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口 試 (50%)	口試日期：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 口試報到地點：綜合大樓二樓 4220 階梯教室
	計 分 方 式	書面審查*0.5+口試*0.5
總成績相同 評 比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500 元、中低收入戶 1,050 元
備 註		1. 考生是否具備體育相關學系畢業之資格，由本校認定。 2. 考生成績若未達錄取標準時則為從缺。 3. 經錄取之公費生分發前須取得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教師證書，且該教師證書需為第一張教師證，另須加科取得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未能符合此項要求者將失去分發資格。

備 註	4. 經錄取之公費生畢業前須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認證，未能符合此項要求者將失去分發資格。 5. 公費生未能於規定分發學年度前完成所有培育條件要求者將失去分發資格，不得延後分發學年度。 6. 尚未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者，須於 116 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 7. 畢業前須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讀各分項測驗達 B1 級)，可認列之英檢證照種類詳見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公費生專區網頁，未能達此項要求者將失去公費分發資格。 8. 畢業前須取得碩士學位，未能達此項要求者將失去公費分發資格。 9. 持 108 年以前舊教師證書報考者，須於畢業前以本校(或原師培大學)規定之加科方式辦理取得新制合格教師證書，以符合教育部核定培育專長。 10.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71597 號函，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不得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 11.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09186 號函，若公費生已具教師證書者，完成修習課程至分發學年度之間尚有 1 學期至 1 學年之落差，請依公費受領年限，增加課程修習規劃，或與預定分發縣市共同評估提前分發之可能性。 12. 經錄取之公費生，除重大疾病或事故外，不可申請保留入學或休學。 13. 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14. 公費生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15. 以上關於公費生之要求未盡之處，以及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辦理外，並依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校內各相關規定以及分發學校之需求與規定辦理。 16. 體育學系一般生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由體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之備取生依總成績高者優先遞補。如公費生之備取生遞補到一般生，其公費生備取資格至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所訂開始上課前一工作日仍屬有效。 17. 體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之備取生遞補至體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不具公費生資格。 18. 上課地點：和平校區。
聯 絡 資 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體育學系 07-7172930 轉 2902 網址：https://c.nknu.edu.tw/pe/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體 育 學 系 碩 士 班	
類 別		A 類(自然科學)	B 類(人文社會)
招 生 名 額		正取 10 名（含甄試生 4 名） 備取若干名	正取 10 名（含甄試生 4 名） 備取若干名
考 試 項 目	口 試 (100%)	一、口試內容為體育相關知識。 二、口試應備資料： （一）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基本資料表(附件9)。 （二）繳交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體育相關資料(如參與體育相關研究計畫、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或成就表現、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縣市級活動以上)發表…等)。 ※以上資料各一式四份(請依序排列裝訂)，請於口試當天繳交。 (其中一份需繳交留檔)	
		口試日期：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口試報到地點：綜合大樓二樓 4220 階梯教室	
計 分 方 式		口試總分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000 元、中低收入戶 700 元	
備 註		1. 非體育科系畢業及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需補修本系規定之術科 6 學分。 2. 各類名額如有報名不足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其名額流用至其他各類，依據總分順序擇優錄取。 3. 各類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其缺額由該類備取生遞補。如仍有缺額，則由其他類備取生依據總分順序擇優錄取。 4. 本學系碩士班非學籍分組，畢業證書不登錄組別。 5. 甄試入學已於 113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聯 絡 資 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體育學系 07-7172930 轉 2902 網址： https://c.nknu.edu.tw/pe/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性 別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正取 16 名(含甄試生 9 名) 備取若干名
考 試 項 目	口 試 (100%)	一、口試內容為性別教育相關知識。 二、口試應備資料： (一) 簡歷(含基本資料並簡述報考動機、志趣與生涯規劃)。 (二) 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主題方向、未來發展等)。 (三)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性別議題相關著作、研習證明、獎章、性別研究相關工作推展成果等)。 ※以上列資料各一式二份（雙面列印並依序排列裝訂），請於口試當天繳交。
		口試日期：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 地 點：和平校區教育大樓 1407 教室 口試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所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
計 分 方 式		口試總分
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		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分數相同者，將增辦複試(面談)。備取生亦同。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000 元、中低收入戶 700 元
備 註		1. 甄試入學已於 113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2. 審查資料如需寄回，請附回郵信封，或請於口試後一個月內至本所辦公室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3. 本所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
聯 絡 資 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性別教育研究所 07-7172930 轉 2011 網址： https://gender.nknu.edu.tw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諮商心理組	
報名資格 附加條件		下列條件二擇一：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具有二年以上輔導相關工作經驗。	
招生名額		正取 24 名(含甄試生 13 名) 備取若干名	
考試項目	筆試 (40%)	節次	科 目
		一	諮商心理學與輔導(含心理學基礎知識、統計、測驗等)
	複試 (60%)		依諮商輔導專業知能、臨場反應與表達互動能力等。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錄取 35 名參加複試
			口試日期 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
計分方式		筆試*0.4+複試*0.6	
特定科目標準		複試成績未達 70 分 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		1.複試 2.筆試	
報名費 (新臺幣)		一般生 800 元 中低收入戶 560 元	複試費 (當天另行繳交) 一般生 500 元 中低收入戶 350 元
備 註		1. 「諮商心理學與輔導(含心理學基礎知識、統計、測驗等)」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第 51 頁第一類)。 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報名時需繳交服務單位開具之證明(如附件 6)。 3. 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者補修 2 至 3 門課，同等學力者補修 3 至 4 門課；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須再補修 1 門諮商實習課程。 4. <u>本所碩士班為學籍分組，兩組缺額不得流用，錄取學生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組別修習課程並取得該組畢業證書，畢業證書將登錄組別。</u> 5. 學雜費收費採理學院收費標準。 6. 複試當日考生須另行繳交郵局匯票之複試費，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7. 甄試入學已於 113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07-7172930 轉 2102 網址： https://cprc.nknu.edu.tw/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復健諮商組	
招 生 名 額		正取 10 名 備取若干名	
考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50%)	一、學習知能及研究表現： (一) 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二) 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 (四) 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專題研究及社團活動等證明之資料。 二、身心障礙服務工作經驗及特殊表現： (一) 相關工作資歷（檢附證明並列表說明）。 (二) 身心障礙服務專業工作成就（含創作、發表、著作、獲獎紀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以上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口 試 (50%)	口 試 內 容	專業知識、進修計畫與身心障礙服務經驗
		參 加 資 格	全體考生均參加口試
		口 試 日 期	114 年 2 月 15 日(星期六)
計 分 方 式		書面審查*0.5+口試*0.5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		口試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500 元、中低收入戶 1,050 元	
備 註		1. 非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科 1 至 2 門課。 2. 本所碩士班為學籍分組，兩組缺額不得流用，錄取學生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組別修習課程並取得該組畢業證書，畢業證書將登錄組別。 3. 學雜費收費採理學院收費標準。 4. 本所外加名額：復健諮商組 1 名新住民學生。 5. 新住民申請人應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4 級以上合格檢定。	
聯 絡 資 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07-7172930 轉 2101 網址： https://cprc.nknu.edu.tw/	

學 院 別		管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人 力 與 知 識 管 理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正取 20 名(含甄試生 10 名) 備取若干名
考 試 項 目	口 試 (100%)	一、口試內容為管理相關知識。 二、口試應備資料： (一) 本所碩士班入學考試基本資料表(附件 9)。 (二) 歷年成績單。 (三) 備審資料(含自傳、學習規劃、生涯規劃…等)。 (四)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語言能力證明、推薦信(至多兩封)、社團活動證明、專業證照、得獎證明、專長特色(不限科系與格式，可附作品、學習成果、企劃書、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專題製作、著作…等)。 ※以上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口試日期：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口試報到地點：(本校和平校區)綜合大樓 4 樓 4401 教室。 口試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所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
計 分 方 式		口試總分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000 元、中低收入戶 700 元
備 註		1.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所修課規定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 2. 甄試入學已於 113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聯 絡 資 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07-7172930 轉 2401 網址： https://hrkm.nknu.edu.tw

學 院 別		管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事 業 經 營 學 系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正取 15 名(含甄試生 8 名) 備取若干名
考 試 項 目	口 試 (100%)	一、口試內容為管理相關知識。 二、口試應備資料： (一) 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基本資料表(附件 9)。 (二) 成績單。 1. 繳交大學四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視情況繳交。 2. 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三) 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四)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證照、著作、專題研究報告、幹部證明、活動辦理經驗、推薦函…等)。 ※以上資料各一式四份(請依序排列裝訂)，請於口試當天繳交(其中一份需繳交留檔)。
		口試日期：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口試報到地點：(本校和平校區)綜合大樓 3 樓 4311 教室。
計 分 方 式		口試總分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000 元、中低收入戶 700 元
備 註		1.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修課規定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相關科系：各校管理學院各科系或經系主任認定者）。 2. 本系碩士班上課地點為本校和平校區。 3. 甄試入學已於 113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聯 絡 資 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事業經營學系 07-7172930 轉 2201 網址： https://c.nknu.edu.tw/BM/

學 院 別		科 技 學 院
系 所 別		工 業 科 技 教 育 學 系 碩 士 班 (公 費 生)
報 考 資 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 2. 大學為科技教育相關學系畢業。 3. 若已取得修畢中等學校教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證書須為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4. 若已取得教師證書者，第一張教師證書須為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書。
分發學校、 分發學年度 及培育條件		1. 高雄市立那瑪夏國中-布農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117學年度分發，主專長為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第二專長為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2. 花蓮縣立國風國中(117學年度分發，主專長為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第二專長為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招 生 名 額		以上學校均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考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50%)	一、自傳(請說明個人成長背景及歷程、個性特質及興趣等)。 二、學習計畫(請說明未來師資培育過程的規劃)。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四、英檢成績單(無則免附)。 五、修課輔導計畫書(詳附件) 六、師資培育相關身分確認切結書(詳附件) 七、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著作、證照、研究報告、或相關社團服務及工作證明文件等)。 ※上述所有文件請依序合併成1個pdf檔，於報名時上傳。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資料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口試 (50%)	口試日期：114年2月14日(星期五)燕巢校區科技大樓工教系403資料室，口試時間將另行公告於系網頁。
	計 分 方 式	書面審查*0.5+口試*0.5
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500 元、中低收入戶 1,050 元
備 註		1. 考生是否具備科技教育相關學系畢業之資格，由本校認定。 2. 考生成績若未達錄取標準時則為從缺。 3. 經錄取之公費生分發前須取得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書，且該教師證書需為第一張教師證，另須加科取得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未能符合此項要求者將失去分發資格。

備 註	4. 公費生未能於規定分發學年度前完成所有培育條件要求者將失去分發資格，不得延後分發學年度。 5. 尚未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者，須於116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 6. 畢業前須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讀各分項測驗達B1級)，可認列之英檢證照種類詳見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公費生專區網頁，未能達此項要求者將失去公費分發資格。 7. 畢業前須取得碩士學位，未能達此項要求者將失去公費分發資格。 8. 持108年以前舊教師證書報考者，須於畢業前以本校(或原師培大學)規定之加科方式辦理取得新制合格教師證書，以符合教育部核定培育專長。 9. 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71597號函，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不得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 10. 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109186號函，若公費生已具教師證書者，完成修習課程至分發學年度之間尚有1學期至1學年之落差，請依公費受領年限，增加課程修習規劃，或與預定分發縣市共同評估提前分發之可能性。 11. 經錄取之公費生，除重大疾病或事故外，不可申請保留入學或休學。 12. 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13. 公費生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14. 以上關於公費生之要求未盡之處，以及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辦理外，並依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校內各相關規定以及分發學校之需求與規定辦理。 15. 考生於報名時須填寫「公費生入學考試錄取意願調查暨切結書」，志願序可選填一校或兩校，志願序調查表繳交後不得修改。 16. 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後，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分數最高者依其第一志願錄取為分發學校之公費生，之後所留名額由第二高分者依其志願序分發；若所留名額不在第二高分者的志願序中，則第二高分者不予錄取，並依序由第三高分者依前述規則分發，以此類推至最後一名備取者為止。 17.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一般生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由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之備取生依總成績高者優先遞補。如公費生之備取生遞補到一般生，其公費生備取資格至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所訂開始上課前一工作日仍屬有效。 18.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之備取生遞補至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不具公費生資格。 19.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聯 絡 資 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07-7172930 轉 7601 網址：https://ite.nknu.edu.tw/

學 院 別			科 技 學 院
系 所 別			工 業 科 技 教 育 學 系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正取 15 名(含甄試生 10 名) 備取若干名
考 試 項 目	面 試	即習 報告 (50%)	口試應備資料： 一、成績單 (一) 繳交大學四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視情況繳交。畢業五年(含)以上成績單與工作服務證明可擇一繳交。 (二) 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三、學習計畫乙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以 A4 大小橫式書寫，不逾 5 千字)。 四、工作、服務證明文件。 五、其他相關資料(如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 ※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口 試 (50%)	
			口試日期：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 燕巢校區
計 分 方 式			即習報告*0.5+口試*0.5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			1.口試 2.即習報告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000 元、中低收入戶 700 元
備 註			1. 即習報告：在 30 分鐘內閱讀一篇論文後，做 10 分鐘即習報告。 2. 歡迎對科技教育、自造教育、科技推廣教育等領域及能源冷凍空調、機械、電機工程、建築有興趣者報考。 3. 本校提供中等學校「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及「電機專長(含冷凍空調)」等類科師資培育教育學程保障名額合計共 15 名，歡迎欲從事教職之國內相關學系大學畢業生報考。 4. 甄試入學已於 113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聯 絡 資 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07-7172930 轉 7601 網址： https://ite.nknu.edu.tw/

學 院 別		科 技 學 院	
系 所 別		工 業 設 計 學 系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正取 12 名(含甄試生 10 名) 備取若干名	
考 試 項 目	口 試 (100%)	※應繳資料： 一、 <u>歷年成績單正本</u> （須附班上排名或百分比）。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轉學生另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二技生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 二、 <u>作品集</u> ，須包含【工業設計學系切結書】（如附件 10） （以 B4 紙袋裝妥）。 ※上述所有文件請於口試當天繳交，所繳文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口試
		口試日期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計 分 方 式		口 試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000 元、中低收入戶 700 元	
備 註		1. 非工業設計相關學系畢業及同等學歷者，須補修大學部必修科目 8 學分（修習科目由本系另定之）。 2. 甄試入學已於 113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聯 絡 資 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工業設計學系 07-7172930 轉 7801～7802 網址： https://id.nknu.edu.tw/	

學 院 別			科 技 學 院
系 所 別			電 子 工 程 學 系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正取 16 名(含甄試生 11 名) 備取若干名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節 次	科 目
		一	電子學
計 分 方 式			筆試科目總分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筆試科目零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 評 比 順 序			依筆試科目之題序分數，評比順序為： 1.第一大題、2.第二大題、3.第三大題、4.第四大題……依此類序。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800 元、中低收入戶 560 元
備 註			1. 電子學考試範圍：僅含運算放大器(Operational Amplifiers)及二極體(Diodes)及 MOSFETs 元件及直流特性分析(參考本系電子學(一)教學綱要選用課本)。 2. 「電子學」可用掌上型非記憶程式電子計算器(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第 51 頁第二類)。 3.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及不列備取生。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修業規定補修大學部學分。 5. 甄試入學已於 113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6. 本系主要發展為目前電資相關系所熱門領域，包括：半導體元件設計製造、積體電路(IC)與系統設計、微波元件與電路設計等。我們積極與多間國內知名企業合作，並共同開設產業課程，歷屆畢業生在升學和參加校外專業競賽方面均表現優異，歡迎對上述相關領域有興趣的同學報考。 7. 本校新增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電」與「電機」專長甄選保障名額共 10 名，歡迎想從事教職的同學報考。
聯 絡 資 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電子工程學系 07-7172930 轉 7901 網址： https://ee.nknu.edu.tw

學 院 別		科 技 學 院	
系 所 別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公費生)	
組 別		國中教師組	國小教師組
報 考 資 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 2. 大學資訊相關學系畢業。 3. 若已取得修畢中等學校教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證書須為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4. 若已取得教師證書者，第一張教師證書須為資訊科技專長之國民中學教師證書。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 2. 大學畢業。 3. 若已取得教師證書者，第一張教師證書須為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分發學校、分發學年度及培育條件		1. 嘉義市北興國中(117 學年度分發，主專長為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須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2. 臺南市安平國中(117 學年度分發，主專長為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須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臺南市永福國小(117 學年度分發，主專長為國民小學教師，須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及雙語教學次專長)
招生名額		以上各分發學校皆各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40%)	一、自傳(請就個人成長背景及歷程、印象較為深刻之個人經歷、個性特質及興趣等說明之)。 二、學習計畫(請就完成師資培育過程進行規劃及說明)。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四、英檢成績單(無則免附)。 五、修課輔導計畫書(詳附件)。 六、師資培育相關身分確認切結書(詳附件) 七、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研究報告、推薦函、工作服務證明文件等)	
	口試 (60%)	※上述所有文件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資料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口試日期：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3 樓 MA315 教室，口試時間將另行公告於系網頁。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0.4+口試*0.6
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	1.面試總成績 2.資料審查總成績
報名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500 元、中低收入戶 1,050 元
備註	1. 報考考生是否具備資訊相關學系畢業之資格，由本校認定。 2. 各組考生成績若皆未達錄取標準時則從缺。 3. 國小教師組公費生分發前須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且該教師證書須為第一張教師證書，並須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及雙語教學次專長，未能符合此項要求者將失去分發資格。 4. 國中教師組公費生分發前須取得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且該教師證書須為第一張教師證書，並須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未能符合此項要求者將失去分發資格。 5. 要求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之國小及國中教師組公費生皆須於畢業前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認證(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可認列之英檢證照種類詳見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公費生專區網頁，未能達此項英語能力要求者將失去分發資格。 6. 公費生未能於規定分發學年度前完成所有培育條件要求者將失去分發資格，不得延後分發學年度。 7. 尚未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者，須於 116 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 8. 畢業前須取得碩士學位，未能達此項要求者將失去公費分發資格。 9. 持 108 年以前舊教師證書報考者，須於畢業前以本校(或原師培大學)規定之加科方式辦理取得新制合格教師證書，以符合教育部核定培育專長。 10.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71597 號函，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不得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 11.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09186 號函，若公費生已具教師證書者，完成修習課程至分發學年度之間尚有 1 學期至 1 學年之落差，請依公費受領年限，增加課程修習規劃，或與預定分發縣市共同評估提前分發之可能性。 12. 經錄取之公費生，除重大疾病或事故外，不可申請保留入學或休學。 13. 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14. 公費生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15. 以上關於公費生之要求未盡之處，以及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辦理外，並依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校內各相關規定以及分發學校之需求與規定辦理。 16. 報考國中教師組及國小教師組之錄取學生入學後，其研究所課程依本所管理組之修課規定辦理。

備註	17.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由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公費生之備取生依總成績高者優先遞補。如公費生之備取生遞補到一般生，其公費生備取資格至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所訂開始上課前一工作日仍屬有效。 18.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公費生之備取生遞補至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不具公費生資格。 19. 公費生國中教師組與國小教師組不可同時報考。 20. 報考國中教師組規定說明： 20.1. 報考國中教師組考生於報名時須填寫志願序，志願序可以僅填選一校或填選兩校，志願序調查表繳交後不得再修改。 20.2. 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後，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分數最高者依其第一志願錄取為分發學校之公費生，之後，所留名額由第二高分者依其志願分發，若所留名額不在第二高分者的志願序中，則第二高分者即不獲率取，之後依序由第三高分者依前述規則分發，以此類推至最後一名備取者為止。 21.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07-7172930 轉 8001 網址：https://dept.nknu.edu.tw/WE/zh

學 院 別			科 技 學 院	
系 所 別			軟 體 工 程 與 管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組 別			工 程 組	
招 生 名 額			正取 13 名（含甄試生 10 名） 備取若干名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節 次	科 目	
		一	計 算 機 概 論	
計 分 方 式			筆 試 總 分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筆 試 科 目 零 分 ， 不 予 錄 取 。	
總 成 績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錄 取 考 生 最 後 一 名 如 有 2 人 以 上 總 成 績 分 數 相 同 及 備 取 生 總 成 績 分 數 相 同 者 ， 將 增 辦 複 試 (面 試)， 複 試 當 天 繳 交 口 試 費 (一 般 生 500 元 、 中 低 收 入 戶 350 元)。	
報 名 費 (新 臺 幣)			一 般 生 800 元 、 中 低 收 入 戶 560 元	
備 註			1. <u>本學系碩士班為學籍分組，二組缺額不得流用，錄取學生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組別修習課程並取得該組畢業證書，畢業證書將登錄組別。</u> 2. 本碩士班由原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與軟體工程學系整併設立，歡迎對資訊相關領域有興趣的同學報考。 3.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4. 甄試入學已於 113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聯 絡 資 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07-7172930 轉 8001 網址： https://dept.nknu.edu.tw/WE/zh	

學 院 別		科 技 學 院
系 所 別		軟 體 工 程 與 管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組 別		管理組
招 生 名 額		正取 8 名（含甄試生 5 名） 備取若干名
考 試 項 目	口 試 (100%)	一、自傳及學習計畫乙份(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檢成績單、著作、研究報告、推薦函、工作服務證明文件等，至多三件，無則免附)。 ※上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口試日期：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 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3MA315 教室， 口試時間將另行公告於系網頁
計 分 方 式		口試總分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000 元、中低收入戶 700 元
備 註		1. 本學系碩士班為學籍分組，二組缺額不得流用，錄取學生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組別修習課程並取得該組畢業證書，畢業證書將登錄組別。 2. 本碩士班由原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與軟體工程學系整併設立，歡迎對資訊相關領域有興趣的同學報考。 3.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4. 甄試入學已於 113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聯 絡 資 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07-7172930 轉 8001 網址： https://dept.nknu.edu.tw/WE/zh

學 院 別		科 技 學 院
系 所 別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正取 13 名(含甄試生 7 名) 備取若干名
考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100%)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有利審查資料(自選下列項目至多三項：讀書計畫、專題成果、競賽得獎證明、技術報告、證照或服務證明...等)，無則免附。 3. 自傳簡表：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s://elec.nknu.edu.tw/student03.html)。 ※以上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計 分 方 式		書面審查總分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成績未達 70 分 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		面試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000 元、中低收入戶 700 元
備 註		1.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及不列備取生。 2. 甄試入學已於 113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3. 本校新增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電」與「電機」專長甄選保障名額多名，歡迎想從事教職的同學報考。 4. 本系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
聯 絡 資 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電機工程學系 07-7172930 轉 7701 網址： https://elec.nknu.edu.tw

學 院 別			藝 術 學 院		
系 所 別			美 術 學 系 碩 士 班		
類 別			美術創作組		
招 生 名 額			正取 18 名(含甄試生 8 名) 備取若干名		
考 試 項 目	初 試 (50%)	資 料 審 查	「資料審查」之必備資料： 1.作品集與作品相關之資料。 2.創作自述(不限字數)及創作研究方向。 3.畢(結)業證書及在學成績單。 4.美術學系專用切結書(附件 10)。 5.五至十件完整作品以 JPG 檔案上傳，如為動態檔案請上傳 youtube 網址(確定可播放)。 ※以上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第 5 項如為動態檔案請上傳 youtube 網址)		
			參加資格	初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擇優錄取 25 名參加複試	
	複 試 (50%)	複試內容	作品展演及創作論述 請攜帶作品集 3 本		
		複試日期	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		
計 分 方 式			初試成績：資料審查*1 總 成 績：初試成績*0.5+複試*0.5		
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			1.複試 2.資料審查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000 元 中低收入戶 700 元	複試費 (當天另行繳交)	一般生 1,000 元 中低收入戶 700 元
備 註			1.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美術創作組及美術理論組考生應於報名表填明報考組別，錄取後不可更改類別。本學系碩士班非學籍分組，畢業證書不登錄組別。 3.各組招生分別訂定錄取名額，如有缺額得互相流用；於遞補期限內，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可互為流用。 4.複試當日考生須另行繳交郵局匯票之複試費，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5.甄試入學已於 113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6.本系外加名額：美術創作組 1 名新住民學生。		
聯 絡 資 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美術學系 07-7172930 轉 3201 網址： https://arts.nknu.edu.tw/		

學 院 別		藝 術 學 院
系 所 別		美 術 學 系 碩 士 班
類 別		美術理論組
招 生 名 額		正取 8 名(含甄試生 4 名) 備取若干名
考 試 項 目	口 試 (100%)	一、口試內容：美術相關專業知識。 二、口試應備資料： (一) 學經歷。 (二) 畢(結)業證書影本及在學成績單。 (三) 研究計畫。 (四) 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例如外語能力證明、得獎證明等)。 (五) 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上述資料請於口試當天繳交一份，不接受補件。 ※上述資料請裝入資料袋(自備)，封面上請詳載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如需領回，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美術系辦公室領取，逾期恕不負責保管責任。
		口試日期：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 口試報到地點：藝術學院一樓 5101 教室
	計 分 方 式	口試總分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500 元、中低收入戶 1,050 元
備 註		1. 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美術創作組及美術理論組考生應於報名表填明報考組別，錄取後不可更改組別。本學系碩士班非學籍分組，畢業證書不登錄組別。 3. 各組招生分別訂定錄取名額，如有缺額得互相流用；於遞補期限內，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可互為流用。 4. 甄試入學已於 113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聯 絡 資 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美術學系 07-7172930 轉 3201 網址： https://arts.nknu.edu.tw/

學 院 別		藝 術 學 院			
系 所 別		音 樂 學 系 碩 士 班			
類 別		A 類：鋼琴	G 類： 理論作曲	H 類： 音樂教育	I 類： 音樂學
		B 類：聲樂			
		C 類：弦樂 (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D 類：管樂 (限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			
		E 類：敲擊樂			
		F 類：指揮 (管弦樂、合唱、管樂)			
招生名額	正取	17 名	6 名		
	備取	(一) 凡成績符合特定科目標準資格者，得於正取生名額之後，依總分高低排定備取順序。 (二) G 類至 I 類類別如無備取生或成績皆未達備取標準而有缺額時，名額得流用至 A 至 F 類別。			
考試項目	主修面試 (考試科目如曲目一覽表) (100%)	報名表上請務必註明報考類別，並置於報名專用信封內；此外，另將主修面試考試曲目表【附件 15】(F 類須上傳及 mail 指揮影音資料、G 類須附上作品)及大學四年成績單(至少六學期)， 放置於自備之信封內 ，隨同報名專用信封一併寄出(所有類別之考試曲目(項目)，一經選定一律不得更改)。 主修面試考試日期：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起，依報考人數，得延長一至二天舉行完畢，面試時間於考前二周公告於本系網站。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主修面試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含)。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2,500 元、中低收入戶 1,750 元				
備 註	1. 本系課程內容包含理論與實作，著重於肢體運用、口語表達及藝術創作能力，須具良好體能，相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與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 2. 主修樂器面試請自備伴奏；除鋼琴外，其餘樂器請自備。 3. 各類主修面試考試時間為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起，依報考人數，得延長一至二天舉行完畢，面試時間於考前二周公告於本系網站。 4. 錄取資格依總成績高低排定順序，備取資格請詳見相關欄項。 5. 錄取後不得變更主修別。 6. 同等學力錄取者，及非音樂科系畢業經錄取者，入學後需依本系規定補修音樂專業課程，如經本系檢定通過得以免修。 7. 所附資料均不予歸還。 8. 主修面試曲目表及歷年成績單須於報名時一併交寄。 9. 本學系非學籍分組，畢業證書不登錄組別。 10. 未於該類考試時間報到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聯 絡 資 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音樂學系 07-7172930 轉 3301 網址： https://music.nknu.edu.tw				

音樂學系碩士班主修面試內容一覽表

主修樂器名稱			考試曲目(項目)
鋼琴			至少 30 分鐘，三個不同時期之完整作品。
聲樂			1. 三首詠嘆調，其中一首可選自神劇或清唱劇(語言德、法、義、英任選 2 種)。 2. 三首藝術歌曲(限德、法兩種語言)。 3. 面試內容含各樂曲詮釋解說。
小提琴			1. 巴赫無伴奏 BWV 1001 或 1003 或 1005 自選一首賦格樂章。 2. 完整的巴洛克時期之後(不含巴洛克時期)奏鳴曲一快一慢樂章(須與所繳交曲目中之協奏曲不同風格)。 3. 1800 年以後協奏曲第一樂章(含 Cadenza)，需與所繳交曲目中之奏鳴曲不同風格。 4. 一首炫技作品。
中提琴			三首不同時期風格之對比性作品，須包括： 1. 任選一首巴哈無伴奏組曲或奏鳴曲(BWV1001-1012)中之一快一慢樂章。 2. 完整與鋼琴之二重奏鳴曲或多樂章作品。 (如 Brahms Viola Sonata, Op. 120、Schumann Märchenbilder, Op. 113) 3. 協奏曲第一樂章(含裝飾奏)或創作於 1975 年後之作品(任一樂章或完整小品)。
大提琴			1. 巴赫無伴奏組曲 BWV1007-1012 中任一組之前奏曲。 2. 協奏曲第一樂章(含 Cadenza)或快版樂章。 3. 奏鳴曲一快一慢樂章。 (以上之 1、2、3 項須包含三個不同時期風格之作品) 4. 一首練習曲或一首個性、炫技作品。
低音提琴			1. 巴哈大提琴無伴奏組曲之任一樂章。 2. 一個協奏曲快板樂章。 3. 一首完整奏鳴曲(不含巴洛克時期；需與所繳交曲目之協奏曲不同風格時期)。 4. 以下三段樂團片段 (1) 莫札特：第四十號交響曲第一樂章，第 191 至 225 小節。 (2) 布拉姆斯：第四號交響曲第四樂章，第 244 至 279 小節。 (3) 理查·史特勞斯：《英雄的生涯》排練數字 9 至 11(非小節數)。
管樂	木管	限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	準備 25 分鐘長度之曲目，其中必須包括： 1. 該樂器莫札特協奏曲之二個完整樂章(一快一慢)。 2. 至少兩首非古典樂派之完整樂曲或樂章。 3. 三首具有特色與表現力之管弦樂片段。 註：1900 年以後之樂曲及管弦樂片段可看譜，其餘樂曲須背譜演奏。
		薩克斯管	準備 25 分鐘長度之曲目，其中必須包括： 1. 至少三首具對比性之完整樂曲或樂章。 2. 三首具有特色與表現力之管弦樂片段。 註：1900 年以後之樂曲及管弦樂片段可看譜，其餘樂曲須背譜演奏。

音樂學系碩士班主修面試內容一覽表

主修樂器名稱			考試曲目(項目)
管 樂	銅 管	限小號、 法國號、 長號、 上低音號、 低音號	準備 25 分鐘長度之曲目，其中必須包括： 1. 該樂器任一樂派協奏曲之二個完整樂章(一快一慢)。 2. 至少兩首與上述協奏曲不同風格之完整樂曲或樂章。 3. 三首具有特色與表現力之管弦樂片段。 註：1900 年以後之樂曲及管弦樂片段可看譜，其餘樂曲須背譜演奏。
敲 擊 樂			30 分鐘的曲目，其中包含至少一首巴赫作品，一首木琴獨奏曲，一首綜合打擊獨奏曲，其他開放性選擇，小鼓鐵琴定音鼓...等獨奏曲皆可。 註：鍵盤曲目須背譜演奏，鼓類曲目無須背譜。
指 揮			1. 須於報名時繳交指揮影音資料，請先上傳至 YouTube，並提供網址連結，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uh@mail.nknu.edu.tw，信件主旨請敘明「報名高師大音樂系 114 指揮碩士班-000(報考者姓名)」，內含至少 20 分鐘之音樂會實況或排練過程，並清楚呈現指揮之上半身動作，附上演奏曲目，並繳交曾指揮過曲目及曾學習過的指揮相關曲目表一份。 2. 面試時須到校指揮並排練樂團或合唱團，考試曲目於考前三週公告於本系網站，現場指定考試片段。 3. 背譜演奏專長樂器自選曲 4 分鐘，專長樂器可為鋼琴、聲樂、管弦樂器或打擊樂器；合唱組必須準備至少一首聲樂曲(曲目請填寫於主修面試考試曲目表)。
理論作曲			1. 須於報名時繳交三首不同編制之作品，含三首作品之樂曲解說(如有作品之錄音紀錄——請將影音資料上傳至 YouTube，並提供網址連結，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uh@mail.nknu.edu.tw，信件主旨請敘明「報名高師大音樂系 114 理論作曲碩士班-000(報考者姓名)」隨曲附上)，三首作品中，其一必為器樂(非鋼琴、敲擊樂)獨奏或獨唱曲。 2. 面試含 90 分鐘樂曲創作(指定動機發展)之筆試、術科、鍵盤視奏、作曲技巧/音樂風格聽辨。 註：術科(樂器、聲樂專長者)需準備一首自選曲(自備伴奏)。
音樂教育			1. 面試當天報到時，繳交一式二份 3 至 5 頁之研究計畫及至多 2 頁之條列式個人檔案。 2. 音樂教育理論。術科(如樂器、聲樂、作曲等)。 註：①樂器、聲樂專長者須準備一首自選曲(請自備伴奏)。 ②作曲專長者須準備作品一首，附樂曲解說(如有作品之錄音紀錄—不含電子合成之音效—請以 CD 隨曲附上)。
音 樂 學			1. 面試當天報到時，須繳交一式二份 3 至 5 頁之研究計畫，以及至多 2 頁之條列式自傳。 2. 術科(如樂器、聲樂、作曲等)。 註：①樂器、聲樂專長者須準備一首自選曲(請自備伴奏)。 ②作曲專長者須準備作品一首，附樂曲解說(如有作品之錄音紀錄——不含電子合成之音效——請以 CD 隨曲附上)。
備 註			1. 聲樂、鋼琴，此二項主修項目考試皆需背譜，考試時抽考。 2. 弦樂組除奏鳴曲外，其餘需背譜演奏。

學 院 別		藝 術 學 院
系 所 別		視 覺 設 計 學 系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正取 22 名(含甄試生 11 名) 備取若干名
考 試 項 目	口 試 (100%)	應繳資料： (一) 設計作品集，須包含【視覺設計學系專用切結書】(附件 10)。 (二) 研究計畫書及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 (四)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推薦函等) ※ 上述資料請於口試當天繳交一份，不接受補件。 ※ 上述資料請裝入資料袋(自備)，封面上請詳載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如需領回，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視設系辦公室領取，逾期恕不負責保管責任。
		口試日期：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
計 分 方 式		口試總分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000 元、中低收入戶 700 元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備 註		1. 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非設計相關科系畢業及同等學力報考者，入學後須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補修本系大學部專業科目 8 學分（修習科目由本系另定之）。 3. 甄試入學已於 113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聯 絡 資 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視覺設計學系 07-7172930 轉 3011 網址： https://nknu-vd.com

學 院 別		藝 術 學 院	
系 所 別		跨 領 域 藝 術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正取 15 名(含甄試生 10 名) 備取若干名	
考 試 項 目	口 試 (100%)	應繳資料： (一) 研究計畫書及自傳 1. 研究計畫請以論文格式繕寫，內容包含： (1)問題意識 (2)論述內容 (3)參考書目 2. 自傳含報考動機、志趣、生涯規劃等。 (二) 跨領域藝術研究、策畫或展演經歷(含可整合資源)。 (三) 畢(結)業證書影本及在學成績單。 (四)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推薦函等)。 ※推 薦 函：請推薦人直接郵寄至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或 E-mail 至 (xc@mail.nknu.edu.tw)。 ※其餘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口試日期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計 分 方 式		口試總分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報 名 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000 元、中低收入戶 700 元	
備 註		1. 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甄試入學已於 113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聯 絡 資 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07-7172930 轉 3031 網址： https://sso.nknu.edu.tw/Services/Site/index.aspx?cLv2=209014	

拾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招生考試 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

規格 功能	規 格 標 準
具備之功能	第一類：具備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M-運算功能。 第二類：具備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不得具備之功能	(一) 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文數字編輯、記憶功能。 (二) 超出 MR、MC、M+、M-、GT 之數據儲存功能。 (三) 使用者儲存程式或功能鍵以外之內建程式功能。 (四) 發聲、列印報表及內建振動器。 (五) 外插擴充卡、記憶卡及各種通訊功能。 (六) 外接電源功能。

註：除下列系所科目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外，其餘各系所各科均不得使用。

(一) 可使用第一類：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諮商心理組)：諮商心理學與輔導。

(二) 可使用第二類：

電子工程學系：電子學。

拾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以下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以上條文摘錄如有錯漏，悉依原始法規之條文處理）

拾伍、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10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11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12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以上條文摘錄如有錯漏，悉依原始法規之條文處理）

拾陸、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5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6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7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以上條文摘錄如有錯漏，悉依原始法規之條文處理）

拾柒、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03215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住民學生申請博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含轉學)入學，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新住民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以下簡稱新住民學生)，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新住民學生凡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參加轉學招生者，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依前條新生入學規定且註冊入學者，以一次為限；新住民學生參加轉學招生者，不受前開一次之限制。
- 第五條 各學制班別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新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教育部原核定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前項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招生、退學所產生缺額，得納入次一學年度辦理轉學之招生規劃；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學制班別及各年級，不得超過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原外加名額數。
- 第六條 本招生辦理時程，納入本校各學制班別既有招生管道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每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第七條 招生簡章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本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但不得以學測、指考、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
甄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

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第五條所定原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學生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於規定時間內，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入學，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招生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第十二條 新住民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6年11月22日 107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1日 112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試務中心拍照存證後准予應試。
- 第 3 條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及考桌桌角號碼三者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由招生委員會視情節輕重扣減其該科成績一至五分。
- 第 4 條 考生應將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桌角，以備查驗。
- 第 5 條 考生除應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違者由招生委員會視情節輕重扣減其該科成績一至五分。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第 6 條 考試答案卷限用藍、黑色筆清晰繕寫，不得潦草，以其他顏色作答之部分，該題不予計分。答案卡劃記時，應以黑色2B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如因未依規定用筆作答、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導致無法正確計分時，依讀入答案計分，考生需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第 7 條 考生除考試題目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請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 8 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第 9 條 答案卷（卡）內亦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違者該答案卷（卡）不予計分。
- 第 10 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經監試人員提醒繳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一至五分，情節重大者其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第 11 條 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 12 條 考生交卷（卡）後，應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 13 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 14 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 15 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拾玖、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89.03.03 台(89)師(二)字第 89022791 號函備查
91.12.04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0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9.29 106 學年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招生糾紛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承辦單位主管組成，校長為召集人。
- 第 3 條 本小組於招生發生糾紛及考生提出申訴時，由校長召集之，委員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 4 條 申訴案件若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招生糾紛處理小組需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加入。
- 第 5 條 委員認為申訴案件與切身具有或認有利害關係時，應申請迴避。
- 第 6 條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有違法、不當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致使其權益受損，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 第 7 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事實發生 15 日內以書面為之。但發生已逾一年者，不得提起。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應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之補救措施，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小組提出。
 - 三、本小組接受申訴案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二週內舉行會議。會議程序不公開，但應賦予申訴人、法定代理人、關係人與會說明之機會。
 - 四、本小組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 8 條 本小組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 9 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等請求救濟者，應即通知本小組。本小組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人報考 貴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 學校學位證書】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

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正本。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上述 1、2 文件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一份。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譯本之文件，視為不合格件。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 或該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絕無異議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聯絡電話：

74

附件 2

※以港澳／大陸學歷(力) 報考考生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系 (所) 組 (類) 別			
所 持 港澳／大陸 學 歷 (力)	校 名：_____。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系所別： 學位別： ☐ 學士學位 ☐ 碩士學位 ☐ 其他學力(請詳述)：		
切 結 事 項	1. 本人所持之港澳／大陸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連 絡 電 話：_____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申請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報考碩士班 系所組(類)別	學系(所)碩士班 組(類)		
身 分 別	☐ 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 30%)。 ☐ 低收入戶(免報名費)，無需繳交。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方 式	電話：(日) (行動)		
E-mail			
應 附 證 件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注 意 事 項	1. 具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上網報名後暫勿繳費，至遲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一日，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傳真至 07-726244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企劃組，俟審核通過後，本組將以電話通知，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2. 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提出本申請者， 請勿繳納報名費用 ，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及退費。 3. 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提出本申請者，請依本組提供之帳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轉帳手續。 4. 每位考生限優待報考 1 個系所(組)，報考第 2 個系所(組)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5. 有任何問題請撥打 07-7172930 轉 1111~1115。		

附件 4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注意：本表限預計於 114 年 7 月底前畢業之畢業生尚未取得正式畢業證書者報考時填寫

姓名		報考系所別	
聯絡 資訊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系、所名稱	預定畢業日期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清晰列印)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清晰列印) 免貼註冊章之學生證，請檢附 在 學 證 明			
注意事項： 一、畢業證書繳驗日期須在(114 年 7 月 31 日)前，始合於應考資格規定，不能於繳驗日前繳驗畢業證書者，請勿報考。 二、請貼附具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免貼註冊章之學生證請檢附在學證明。 三、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經錄取後其畢業（學位）證書正本，請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依所錄取系所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和平教務組／燕巢教務組。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			
本人確係 114 年應屆畢業生，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如經錄取同意依限繳交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非 114 年畢業生，不需填繳本申請表。

附件 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請正楷書寫確實)										
報 考 系 所 類 組 別	學系(所) 碩士班 類(組)									
出 生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 絡 方 式	電 話： 行動電話： Email：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	☐ 重複繳交報名費者 ☐ 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資料者 ☐ 完成報名但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								扣除行政作業費300元後， 退還餘額費用	
考生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 ☐ 考 ☐ 生 本 人 之 帳 戶，請正楷書寫 確實，以免無法 退費)	※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退費不成功影響個人權益 務請依照 <u>考生本人存摺帳號</u> ，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戶 名：_____									
	銀行名稱： 分 行： 銀行代號： 務請依照 <u>考生本人存摺帳號</u> 由左至右確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帳 號： 戶 名：_____									
備 註	1.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114年1月15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802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 <u>碩士班招生考試</u> 申請退費」。 2. 經本校審查不符合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退費。 3. 俟扣除行政作業費後再據以辦理退費，並逕予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4. 如有疑義請洽(07)7172930轉1111~1115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招生企劃組。									

附件 6

※工作年資證明書

(機構全銜)

報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工作年資證明書

進修人員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字 號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服務部門 及 工作性質																					
職 稱																					
服務年資	☐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自民國 年 月起至迄今																				
備 註	(各系所如有特殊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請加蓋單位關防或公司印鑑)		服務單位： 負 責 人： 單位地址： 電 話：																			

*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備註：如公司行號自有格式者，可使用自有格式，但須包括以上各欄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 英語學系碩士班入學考試 備取意願調查暨切結書

本人報考 114 學年度英語學系碩士班英語教學組，如文學組或語言組於報到或招生不足額時，本人同意依下方所填註志願順序遞補為正取生，並同意放棄原英語教學組遞補機會。

確認選填優先志願順序遞補如下：

第一志願	☐ 英語教學組	☐ 文學組	☐ 語言組	
第二志願	☐ 英語教學組	☐ 文學組	☐ 語言組	☐ 無
第三志願	☐ 英語教學組	☐ 文學組	☐ 語言組	☐ 無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入學考試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	應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畢業學校及科系：
	現職(服務單位、職稱)：
(一) 請自評您的英語表達能力 聽 ☐優異 ☐良好 ☐普通 ☐稍差 ☐不佳 說 ☐優異 ☐良好 ☐普通 ☐稍差 ☐不佳 讀 ☐優異 ☐良好 ☐普通 ☐稍差 ☐不佳 寫 ☐優異 ☐良好 ☐普通 ☐稍差 ☐不佳	
(二) 請自評您的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優異 ☐良好 ☐普通 ☐稍差 ☐不佳	
(三) 請自評您的語文表達能力 口語表達 ☐優異 ☐良好 ☐普通 ☐稍差 ☐不佳 書寫能力 ☐優異 ☐良好 ☐普通 ☐稍差 ☐不佳	
(四) 請簡要敘述您對於成人教育的理解為何？ 	
(五) 請簡要敘述過去參與社團、教學活動、方案設計、行政事務等成人教育活動之相關經驗為何？ (請翻背面續答)	

(六) 請簡要敘述您的專長與嗜好：

(七) 請簡要敘述您的優點與特質：

(八) 請簡要說明您就讀成人教育研究所期望的目標：

※

說明 1：本調查資料遵循個資保護原則，僅作為口試委員參考之用且不列計成績。

說明 2：本表請填寫後於 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口試時攜帶，併同其他資料各一式三份，請裝訂成冊。

附件 9

☐ 體育學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入學考試基本資料表
☐ 事業經營學系

基本資料	應考證號碼：	姓 名：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是否為應屆畢業生 ☐ 是 ☐ 否：畢業於_____年_____月																																					
	現/曾任職（服務單位、職稱）：_____（無工作經驗者免填）																																					
一、請自評您的英語表達能力 <table style="width: 100%;"> <tr> <td>聽</td> <td>☐ 優異</td> <td>☐ 良好</td> <td>☐ 普通</td> <td>☐ 稍差</td> <td>☐ 不佳</td> </tr> <tr> <td>說</td> <td>☐ 優異</td> <td>☐ 良好</td> <td>☐ 普通</td> <td>☐ 稍差</td> <td>☐ 不佳</td> </tr> <tr> <td>讀</td> <td>☐ 優異</td> <td>☐ 良好</td> <td>☐ 普通</td> <td>☐ 稍差</td> <td>☐ 不佳</td> </tr> <tr> <td>寫</td> <td>☐ 優異</td> <td>☐ 良好</td> <td>☐ 普通</td> <td>☐ 稍差</td> <td>☐ 不佳</td> </tr> </table> 二、請自評您的資訊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 優異 ☐ 良好 ☐ 普通 ☐ 稍差 ☐ 不佳 三、請自評您的語文表達能力 <table style="width: 100%;"> <tr> <td>口語表達</td> <td>☐ 優異</td> <td>☐ 良好</td> <td>☐ 普通</td> <td>☐ 稍差</td> <td>☐ 不佳</td> </tr> <tr> <td>書寫能力</td> <td>☐ 優異</td> <td>☐ 良好</td> <td>☐ 普通</td> <td>☐ 稍差</td> <td>☐ 不佳</td> </tr> </table> 四、如您有其他特殊表現(如證照、著作、獎章、參與研究計畫…等)，請條列：			聽	☐ 優異	☐ 良好	☐ 普通	☐ 稍差	☐ 不佳	說	☐ 優異	☐ 良好	☐ 普通	☐ 稍差	☐ 不佳	讀	☐ 優異	☐ 良好	☐ 普通	☐ 稍差	☐ 不佳	寫	☐ 優異	☐ 良好	☐ 普通	☐ 稍差	☐ 不佳	口語表達	☐ 優異	☐ 良好	☐ 普通	☐ 稍差	☐ 不佳	書寫能力	☐ 優異	☐ 良好	☐ 普通	☐ 稍差	☐ 不佳
聽	☐ 優異	☐ 良好	☐ 普通	☐ 稍差	☐ 不佳																																	
說	☐ 優異	☐ 良好	☐ 普通	☐ 稍差	☐ 不佳																																	
讀	☐ 優異	☐ 良好	☐ 普通	☐ 稍差	☐ 不佳																																	
寫	☐ 優異	☐ 良好	☐ 普通	☐ 稍差	☐ 不佳																																	
口語表達	☐ 優異	☐ 良好	☐ 普通	☐ 稍差	☐ 不佳																																	
書寫能力	☐ 優異	☐ 良好	☐ 普通	☐ 稍差	☐ 不佳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說明 1：本調查資料遵循個資保護原則，僅作為口試委員參考之用且不列計成績。

※說明 2：本表填寫後，除人知所考生於報名時上傳外，其他系所考生請於口試時攜帶，併同其他資料依序排列裝訂。

☐工業設計學系
報考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組 切結書
☐視覺設計學系

本人_____參加貴校_____學系_____組
114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作品審查之作品所呈現之全部作品，
確為本人獨立或參與創作，絕無虛假冒用，以維護考試之公平公
正原則。如經檢舉冒用他人作品，並查證屬實，將被取消考試與
錄取資格，且將受法律嚴厲制裁，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修課計畫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學 系 所			
培育條件					
分發縣市		分發學校		分發學年度	

二、受領公費期間輔導修習課程規劃(114學年度起至分發學年度)

學期	規劃內容	修習學分數 (畢業應修學分不計入)
114-1 大/碩○上	教育專業課程(含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課程(○學分)、○○○ 課程(○學分)、……。 教育專門課程或加註專長： 第一專長：○○○ 課程(○學分)、○○○ 課程(○學分)、……。 第二專長：○○○ 課程(○學分)、○○○ 課程(○學分)、……。 加註專長：○○○ 課程(○學分)、○○○ 課程(○學分)、……。 研究所課程： ○○○ 課程(○學分)、○○○ 課程(○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共○學分 教育專門課程共○學分
114-2 大/碩○下		
115-1 大/碩○上		
115-2 大/碩○下	申請修畢證書、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依個人規劃填寫，請敘明修畢證書及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類科與專長)	如為碩士生，請填寫完成碩士論文，取得碩士學位
116-1	至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進行教育實習(依個人規劃填寫)	
116-2	申請教師證(依個人規劃填寫，請敘明教師證之師資類科與專長)	
117-1	分發	

備註欄	114學年度前，如已完成以下事項請勾選並敘明師資類科與專長： ☐ 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師資類科與專長：) ☐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師資類科與專長：) ☐ 已通過半年實習(師資類科與專長：) ☐ 已取得教師證(師資類科與專長：)
-----	--

※補充說明：

- (一) 公費受領年限為 2 年至 4 年，大四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者)至少 2 年，至多延長 1 年。
- (二) 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 24 學分。

規劃輔導修習教育專業及教育專門課程總計：_____學分

學生簽名(我已確認以上修課規劃能搭配我的培育條件及分發時程)：

師資培育相關身分確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茲切結以下事項：

一、本人已詳閱並了解下列各項身分別所需檢附之文件要求：

- (1) 已修畢師資職前課程者：需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2) 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需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單影本。
- (3) 已完成教育實習者：需檢附實習完畢證明影本。
- (4) 已有教師證者：需檢附教師證書影本。

二、本人確實告知本人具備以下身分(請勾選,可複選)：

- ☐ 已修畢師資職前課程
- ☐ 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 ☐ 已完成教育實習
- ☐ 已有教師證
- ☐ 以上皆無

三、本人依據上述勾選之身分,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所有影本皆已書寫"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名。

四、本人保證以上所述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 入學考試錄取意願調查暨切結書

本人報考 114 學年度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本人同意依下方所填註志願順序遞補為正取生。

確認選填優先志願順序遞補如下(請依意願於所列學校前之方格以數字標示志願序，如：1.高雄市立那瑪夏國中－布農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 2.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 高雄市立那瑪夏國中－布農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117 學年度分發、第二專長為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 花蓮縣立國風國中(117 學年度分發、第二專長為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公費生) 入學考試錄取意願調查暨切結書

本人報考 114 學年度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公費生)，本人同意依下方所填註志願順序遞補為正取生。

確認選填優先志願順序遞補如下(請依意願於所列學校前之方格以數字標示志願序，如：1.嘉義市北興國中 2.臺南市安平國中)：

☐ 嘉義市北興國中(117 學年度分發、主專長為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須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臺南市安平國中(117 學年度分發、主專長為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須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碩士班專用

主修面試曲目表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類 別	☐ A 類：鋼琴 ☐ B 類：聲樂 ☐ C 類：弦樂 ☐ D 類：管樂 ☐ E 類：敲擊樂 ☐ F 類：指揮 ☐ G 類：理論作曲 ☐ H 類：音樂教育 ☐ I 類：音樂學
報考之主修樂器	(※報考指揮組考生，須註明主修樂器名稱及報考組別： ☐ 管樂指揮、 ☐ 管弦樂指揮、 ☐ 合唱指揮)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電 子 信 箱	
曲 目 (含作者、曲名 、調號、作品 編號、樂章等)	

※與歷年成績單一併寄出。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生	姓 名		報 考 系所別	學 系 研究所	碩士班	類(組)
	應考證 號 碼					
複 查 科 目		複 查 得 分 (原 始 分 數)	複查回覆事項： ☐ 經查核無誤。 ☐ 經查核更正如下：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 章						

注 意 事 項

1. 第一階段放榜系所複查申請請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含)前(郵戳為憑)提出。
2. 第二階段放榜系所複查申請請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含)前(郵戳為憑)提出。
3.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考試成績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
4. 姓名、報考系所別、應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並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5. 成績複查費用每一科目新臺幣 50 元整，請購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連同本申請書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未附複查費者不予受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
特殊需求考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報考所別/組別	
性 別	☐ 男 ☐ 女	聯 絡 電 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u>正面</u> 影本黏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u>反面</u> 影本黏貼處	
如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請 檢附附件 15-1 診斷證明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

特 殊 需 求	試題需求	☐ 14 原始字型大小， ☐ 16 大小字型， ☐ 20 大小字型 ☐ 24 大小字型 ☐ 28 大小字型
	座位需求	☐ 安排在試場靠近出入口地方 ☐ 特殊桌椅，請說明：_____ ☐ 一般座位
	入場時間	☐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 ☐ 正常入場時間
	考試時間	☐ 延長應考時間(至多 20 分鐘) ☐ 正常應考時間
	自備輔具	☐ 輪椅 ☐ 放大鏡 ☐ 助聽器 ☐ 擴視機 ☐ 其他：_____

考生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服務專用診斷證明書

障別：☐視障 ☐聽障 ☐肢障 ☐其他

- ※ 請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
- ※ 舉例說明參考如下：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聽障考生至耳鼻喉科檢查「聽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

考生姓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報考系所別			
應診醫院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年 月 日
診 斷			
病 情			
類別說明	A.視覺功能 ☐正常☐有障礙 【醫師簽章】 【以下可複選，以矯正視力為準】 _____眼球震顫 _____重度障礙： ☐1. 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01（小於50公分辨指數）。 ☐2.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20dB（不含）者。 _____中度障礙： ☐1. 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1時，或優眼視力為0.1，另眼視力小於0.05（不含）者。 ☐2.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5dB（不含）者。 _____輕度障礙： ☐1. 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3，或優眼視力為 0.3，另眼視力小於0.1（不含）時，或優眼視力0.4，另眼視力小於0.05（不含）者。 ☐2. 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 ☐3.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0dB（不含）者。 ☐4. 其他(請註明)		

(請至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B.書寫表現 ☐正常 ☐有障礙

慣用手 ☐右手 ☐左手

【醫師簽章】 【以下可複選】

☐寫字慢 書寫速度： 字/分

☐準確度差

☐可讀性差

上肢功能：

☐抓握力氣差

☐雙手協調度差

☐上臂位移控制差

☐其他(請註明)

C.精神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1)思考

☐閱讀理解障礙

☐其他思考流程功能障礙

(請說明：)

(2)注意力

☐注意力持續功能障礙

☐注意力轉換功能障礙

☐注意力集中功能障礙(易分心)

(請說明：)

(3)情緒

☐有顯著焦慮畏懼症狀

☐有顯著憂慮症狀

☐有顯著調節障礙

(請說明：)

(4)行為

☐有顯著強迫症狀

☐有顯著衝動控制症狀

☐有顯著固著行為

☐有顯著其他干擾行為

(請說明：)

(5)溝通

☐口語理解功能障礙

☐口語表達功能障礙

(請說明：)

D.聽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障礙部位 ☐左耳 ☐右耳 ☐兩耳

☐重度障礙：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大於90%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大於90分貝。

☐中度障礙：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71%至90%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介於70至90分貝。

☐輕度障礙：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50%至70%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介於55至69分貝。

☐其他(請註明)

E.坐姿平衡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以下可複選，以矯正視力為準】

☐頭部控制不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

F.移位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上下樓梯需協助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由站到坐需協助

☐移位速度慢

☐其他(請註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需加蓋醫院關防及院長章戳，方具效力)